

民國十七年二月創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八十八期要目

師範學院教育系課程之商榷 ······ 林本真

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之討論 ······ 阮羅倬

師範學院博物系科目表之商榷 ······ 任國榮

師範學院設置及組織問題 ······ 方惇頤

三民主義教育初步綱領 ······ 嚴明

九種普通教學法 ······ 楊澤中譯

學校人事指導之研究 ······ 吳江霖

教育文化消息

鄒魯題

教育研究

研究所立山大學研究教育院

教 育 研 究

第二十二卷第三四期 總第八十七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二月號

目 次

(頁 數)

師範學院教育系課程之商榷 ······ 林 本 (一)

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之討論 ······ 阮 哲 漢 真 (一〇)

師範學院博物系科目表之商榷 ······ 任 國 荣 (二八)

師範學院的設置及組織問題 ······ 方 慄 願 (三三)

三民主義教育初步綱領 ······ 嚴 明 (四五)

九種普通教學法 ······ 楊澤中譯 (五〇)

學校人事指導之研究 ······ 吳江霖 (六六)

教育文化消息 ······ (七九)

一 般 教 育

(七九)

中 等 教 育

(八八)

第二次參政會關於教育之決議

中央各黨部徵集抗戰史料

教育部徵集各級學校校歌

家庭 教育

(八九)

本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失學救濟辦法

浙江省添設省立臨時聯合中學

聯合各校師生利用假日下鄉宣傳

學術團體

(八三)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一屆聯合年會
學術機關團體組戰時徵集圖書會

高 教 育

(八六)

廿七年度專上學校基本學科補習辦法

教育部等設大學先修班

籌設國立高等專科學校

教育部積極推進家庭教育

兒 童 教 育

(九一)

國際特殊兒童協會首屆國際會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十二月號

本刊最近四期要目

第八十二期 教師專號

敬致全國教育同人

崔載陽

如何確立教育者本身的立場

林本

論青年訓練敬致青年之導師

尚仲衣

戰時的中學教師

林錦成

戰時小學教師的問題

戚煥堯

戰時民衆教育者的組織和教育

石玉昆

戰時教師的心理基礎

富伯甯

教師的心理衛生

譚允恩

戰時的教師與品格教育

吳江霖

教師與政治

嚴元章

歐戰時各國教師的偉績
各國教師組織的比較

嚴永煜

教育文化消息

方焯願

第八十四期 導師制專號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譚維漢

梁翹第

第八十三期

教師專號

戰時的大學導師制度

崔載陽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鍾魯齋

施行導師制的難題

歐陽子祥

導制師以外的話

唐現之

吾國古代導師制的精神

富伯甯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專載）

林礪儒等

教育文化消息

馬鴻述

第八十五期

崔載陽

民族中心小學課程實驗的總報告

方焯願

中國的大學區制

嚴明

擬訂視導計劃之科學方法

方焯願

編寫研究報告的原則與技術

馬鴻述

音樂與教育

馬葆琳

一個教育的經歷

錢蘋

師範學院教育系課程之商榷

林本

一、引言
二、關於設置教育系之目標
三、關於教育系之分組
四、關於全部學分之分配
五、關於科目之刪添與位置之移換
六、關於各科目學分之增減
七、關於科目編配
八、關於選修科目之意見
九、草擬課程表及其說明
十、結論

一、引言——大約在十年以前，還是在東京留學兼理留日學務的時候，教育部派朱參事葆勤東渡考察教育，我以久居彼邦的資格，陪同參觀。回憶當時曾歷訪日本朝野教育名流，詢及今後日本師範教育之改進途徑，僉謂高等師範固有一律異改大學之必要，而尋常師範之必須由第一部轉向於第二部，更為亟不容緩之圖。所以然者，蓋欲藉前着以充實中等教師應具學養之內容，而由於後着，方能造就人格圓滿之小學教師耳。此其所言，一在於積極的提高師資之程度，而一則消極的縮短專業訓練之期限，從而防止教育者品性教養之流於偏頗，是在數十年生聚教訓以後，早經奠定良好的基礎之日本。確為進一步的對症不易之論。然而返觀我國舊狀，如欲援引之以資借鏡，則對於此前後兩着，却有分別考慮，不

最近且分創有師範區，以創設師範學院之事，此乃國家教育之新轉機，於抗戰建國之前途，關係至巨，而為我們所額手慶幸的。

惟師範學院在草創之初，百事待舉，值得研究檢討之間題特多，且教育為百年大計，尤不可輕率從事，故有俟於學者之悉心研求者更切，去年七月教育部頒布師院規程，最近又頒高級師範教育會議訂課程草案，徵求各方意見，本承乏中山大學教育系講席，而又蒙西北聯大李建勛黃敬思兩先生以所擬教育學系課程草案相示，爰乃不揣謬陋，特就管見所及，對於本系課程之編製，陳述幾許冗言，一得之愚，仍希高明之指正。

一、關於師院設置教育系之目標

查師院規程第一條，祇有『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一個籠統的條文，對於所設各系之特殊目標，並無規定，因之發生不能包舉並蓋之弊，亟須補正，已不待言。西北聯大主張分列為（一）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二）培植教育行政人員，（三）養成教育學術人才等三點，設想周到

條目分明，就教育一系而言，實屬十分妥善，不容再有贅

言。

二、關於教育系之分組

教育一門，所包至廣，教育心理之研究，即其一也，而年來該科加速進步，大有獨樹一幟之趨勢。『單一則博而難期專精，分系則專而不切實際』，『兩全之道，莫若分組』

此西北聯大之提議，徵之於日本東京之理科大學（即師範大學）教育學科之分專攻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兩組情形，不期而合，是最值得注意的。惟鄙見以為西北聯大原案將教育系分成教育行政與教育心理兩組，而以教育概論教育史及教育哲學等，作為兩組共同必修科目，似於教育學本身之進一步的研究，稍感不足，顧名思義，亦未免有舍本就末之嫌。且關於教育行政組之專修科目，大都為學習教育者所必具的修養，故至少在名義上，與其以教育來遷就教育行政，實不若將專攻教育行政之本義，包舉於數學組之中較為妥適，鄙意擬仿他國先例，將教育系分專攻教育學及專攻教育心理兩組，不知實際上行得通否？

三、關於全部學分之分配

按部頒師院課程各系均爲一七學分，計分（a）普通基本科目五二學分，（b）教育基本科目二二學分，（c）分系專門科目七二學分，及（d）專業訓練科目二四學分。是則（a）普通基本科目已佔 $\frac{1}{3}$ 以上，合（b）（d）兩項，共爲九八學分，幾佔全學分之 $\frac{3}{4}$ ，而（a）分系專門科目不過七二學分，只佔 $\frac{1}{3}$ 而已。此種分配是否妥當，確有慎重考慮之必要。查師院各系以培植師資爲第一義，對於各種基礎科學之修養，或較他院之專以造就學術人才爲目的者，更爲重要（觀於部頒文理法三院之一年級課程似又不盡然），而教育基本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尤爲出任教師者不可少，故其偏重（a）（b）（d）三項，其意或在乎此。然如進一步對於分系專門科目之質與量加以推敲，則覺此種安排，似有過於偏重方法而輕視實學之憾。蓋各系畢業生以擔任各該系專門科目爲原則，今如對於專修學科既難期其專精，則無論教育學的造詣如何高深，教育方法如何優良，基本常識如何豐富，恐一知而半解，仍不能舉各

科教學之實效，此其一，再師院爲顧慮畢業生出路或在中等學校擔任實際職務起見，分系如史地博物理化等，均不能如他院各系之單純，從而其分系課程當然不能如他院各系之專一，是則分心分時，在學術研究上已經大有遜色，今若於學分分配，再不加以考慮，則結果必流於平庸浮泛，中學師資前途將不堪設想，此其二，且我國各級學校教材，大都以採循環制或螺旋制爲原則，高初級小學各成一環，初中自爲一圈，高中又來一環，經幾次循環反復，重要學習時間已去大半，以致學業程度遠較他國之採教材直進制者爲低。今如大學對於普通基本科目，再來一次反復，則在學生無異是厭食之饌味同嚼蠟，非特無益於基本知識之補充，抑且因之而使分系專科無自由展開之餘地，這是何等重大的損失？此其三。綜此三端，而特爲師院全體着想，莫如盡量減少此項基本科目之門類與學分，只留黨義與本國文化史，以確植對黨對國之信仰，留國文外國文以利學習發表之工具，留哲學概論以爲建立穩健的人生觀及世界觀之張本。而在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中，不妨按系指定其關係較切之科目一種或兩種，以

為進修各該系專門學科之準備——如教育系之指定社會學及

(二) 教育基本科目

生物學，如此，則基本科目所佔之學分較少，而收益較大，務使(a)(b)(d)三種科目之總學分不至超過(c)

分系專門科目所占學分數之上，庶幾學有專長，而行有訓練，新增一年之寶貴光陰，不致擲之虛化了。以上係就師院全體而言，確有不可忽視之緊要性在。至於教育系則(b)(c)

(d)兩項，在本質上仍得視為分系專門科目之一部分，一而

(a) 應增設者

二，二而一，藉此以圖補救，即有問題，亦不若他系之嚴重，故僅旁及之，以供識者之參證而已。

四、關於科目之刪添及移換必修與選修之位置
根據前述目標，分組及學分分配之原則，來討論科目之刪添及學科地位之移換，擬就部定四項目分別言之：

(一) 普通基本科目

在本項，擬刪去西洋文化史，而指定社會學及生物學為教育系必修科目。前者因在中學已修西洋通史，性質相類，似無復習之特殊理由可言，而後者之所以然者，已說明在前，不另贅述。

在教育系言，本項基本科目，即為分系專門科目，部頒課程所列四種，性質均屬重要，我無闇言，惟教育心理一科目，似可劃出二學分，合新增二學分，另開心理實驗(二)一科，計四學分，以資證驗。

(三) 分系專門科目

(甲) 心理實驗(二) 前述心理實驗(一)係心理之初步實驗，應為共同必修，以供普通心理及教育心理之證驗，並為本系學生出面擔任該兩科目之準備。心理實驗(二)則程度較高，在本系教育心理組為必修，俾養成運用儀器，從事實驗研究之能力(參證西北聯大意見書)。

(乙)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史，現代心理學派別及學科心理，該四科在心理研究上均占着極重要的地位，故擬添設之以為教育心理組之必修科目。

(丙) 教育心理名著選讀——原文書籍之閱覽，固為研究教育與心理者應有之工作，而名著之選讀，更於專究事

深造上工夫，大有裨益，爰擬分別添設之以爲專攻教育與專攻教育心理兩組之必修科目。

(b) 必修與選修應移換者

(甲) 社會教育與圖書館學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家

庭教育鼎足而三，其所占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自民衆教育運動展開以來，此種設施之需求，更見迫切，年來教育部且屢頒『提高社教經費成數』及『由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之令，於此更可見政府用意之所在。故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此項科目實爲現今教育者所必須具備的修養。至於圖書館之經營，本可視爲社會教育或學校教育之一部門，在某種立場上，或有其特殊的重要性。然而『與本系所定目標，（究竟）稍遠』，（見西北聯大意見書）爰擬與社會教育移換（必修與選修）位置，以期各得其所。

(乙) 學前教育 在部頒草案之教育系選修科目中，列有幼稚教育一項，似未能包括家庭教育在內，爰擬改爲學前教育，並因其性質之重要，作爲專攻教育組之必修科

目。

(丙) 心理構生 該科爲新興科學之一，距離成熟之境尚遠，歷史較淺，內容亦感貧弱，似無列入必修之必要，擬改爲選修科目。

(c) 應刪除者

在部頒草案之分系專門科目中，惟學校行政一科目因與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之內容，重複過多，似宜刪除，以免重床疊架，虛靡時間。至於選修科目，應具有較大之伸縮性，在部頒草案所列各科，亦不過爲例示之意，似毋庸一一論及，惟如德育原理之與倫理學，救急按摩之與健康教育，類多重複之處，似宜分別兼併以歸統一。

五、關於各科目學分之增減

查部頒規程及草案中所定各科目之學分，在(d)教育基本科目及(b)專業訓練科目兩項中，除中等教育一科，在教育系內因已開青年心理師範教育及教育行政等科，可酌減兩學分外，別無可議之處。惟於(a)普通基本科目及(c)分系專門科目兩處，頗多斟酌之點，茲分目陳述意見如

(一) 普通基本科目

本項科目，除刪去西洋文化史一科外，並擬在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中，指定社會學及生物學為本系必修，其理由已見前述。再查社會學之內容，在中學公民科中已習其大概

(甲) 教育行政 該科既講理論，又言實際，有各國之比較研究，有本國之特殊講求，分中央與地方，合行政及經費，內容至為豐富，似宜增加學分，以應需求，擬改為四學分。

，而生物學之於本系，特重進化與遺傳兩端，且在中學亦經學習一過，今為進一步之進修或適應特殊需要起見，該兩科所佔學分似不必過重，爰擬改為各四學分。本國文化史一科重在講求本國文化之特質及進步演變之歷程，以期喚起愛國家愛民族精神。而在高初中重複學習本國通史後，似又無分配多數時間之必要，爰擬改為四學分（參證西北聯大意見書）。

(乙) 教育統計 該科關係近代教育學術者至切，而其本質之難於學習，尤為他科所不及。言理論，高深處必須應用高等數學；講實際，則非多方練習不為功；爰擬增加二學分共計六學分，以應需求。

(b) 應減少學分者

本項中擬減少學分者，惟普通心理及教育心理（屬教育基本科目）兩科，所以然者，因已另設心理實驗科目，分別數學，似已無分配多量時間之必要，擬各減兩學分而各為四學分。（參證西北聯大意見書）

與分系專門科目約各占總學分之半數，這樣分配似比部定課程較為合理了。

(二) 分系專門科目

(a) 應增加學分者
編配科目最重理論的程序，否則，次第顛倒，或前後不相連貫，則學無所本，何異驥等而進，非但難期學子之領悟，抑且不能構成學識之系統，茲就管見所及，論述如左：

(1.) 普通心理學及社會學各為學習教育心理及教育社會學之基礎，故前兩者，改列第一學年，而後兩者列入第二學年，既分先後，又有聯絡，如此最屬妥當，新設心理實驗

(1.) 列入第二學年，與教育心理平行，亦是使前後左右聯成一氣之意。

(2.) 教育統計改列第二學年，而先於「心理及教育測驗」學習，其用意正與前條相同。（參證西北聯大意見書）

(3.) 西洋教育史改列第二學年，一方面以承教育概論之後，較有聯絡，而一方面則啓後此學習中小學教育，教育行政及教學法等科之途徑，且與中國教育史分先後講授，亦比平行學習較為妥適。

(4.) 中等教育，由第二年移至第三年，蓋以此『為一種特殊專業訓練科目，必須俟普通專業訓練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等科切實了解後，始能收最大之效果』的。（參證西北聯大意見書）

(5.) 教育社會學由第五年改列第二年，一方面承第一年學習社會學之後，較有聯絡，而一方面則以該科為各種教

育設施科目（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之基本學科，不宜延至過遲教授的。

七、關於選修科目之意見

選修科目應富於伸縮性，以便各校因地制宜，適合實際之需要。科目固當力避重複，而學分則似以一學期結束之三學分制為宜，爰定此為原則，藉增學生選修之機會。

八、課程表及說明

第一學年

學年	國文	英文	數學	體育
一	1——1	1——1	1——1	1——1
二	2——2	2——2	2——2	2——2
三	2——2	2——2	2——2	2——2
四	2——2	2——2	2——2	2——2

必修 20 10

教 育 方 案

八

第二學年

哲 學 概 理	論 学	學	學
3—0			
0—3			

中 國 教 育 史

2—2

教 育 社 會 學

必修

15—15

教 育 心 理 學

2—2

教 育 統 計

西 洋 教 育 史

必修	17—17
選修	3—3

師範教育

3—0

社會教育

0—3

訓育論

3—0

課程論

0—3

學前教育

2—2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	-----

4—4

必修	12—12
----	-------

12—12

選修	6—6
----	-----

6—6

(專攻教育組) (專攻教育心理組)

18—18 18—18

18—18

(3) 課程分類

第五學年

(專攻教育組)

(a) 普通基本科目

32—18.8%

(b) 教育基本科目

22—12.2%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c) 分系專門科目

100—55.5%

各國教育制度 2—2

現代心理學派別 2—2

(d) 專業訓練科目

{ 分科教材教育 18
研究數學實習 16 }—13.3%

教育名著選讀 2—2

心理名著選讀 2—2

教學實習 3—3

教學實習 3—3

論文討論

論文討論

總計 180

a + b + c — 80 單分子 44.4%

必修 14—14

必修 14—14

c —————— 00 單分子 55.5%

(4) 五學年總計

(1) 就學科之性質言，第一學年重在基本科目之學習，第

二三重在本系共通科目之講授，第四五年則兩組分修，以期各有專精。

(2) 就學科之數量言，第一二年各四學分，第三四各三學分，第五年則為二八學分，酌留餘暇以為撰作論文之方便，總計五年共一八〇學分，比部定數增加十學分。

教育系選修科目舉要

(3) 選修科目以三學分一學期結束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

之。

中國倫理思想史 中國政府 中國經濟組織

(B) 凡分組必修科目，在他組得作為選修科目選習之。

(C) 第二外國語之選習，應以至少連續兩學年為原則。

(D) 科目

應用心理 電化教育 學務調查 生理學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 羣衆心理 成人心理

高等教育統計 實驗教育 藝術教育 勞作教

育 感化教育 特殊教育 鄉村教育 賴才

兒及低能兒教育 女子教育 公民教育 高等

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指導 品格教育 教

育視導 教育思潮 教育專史研究 體育概論

圖書館學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政策研究

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之討論

阮真

(一) 緒言

二十四年夏，商務「教育雜誌」出「師資訓練專號」，特約真撰「中學國文科的師資訓練」一文當時真主張訓練中顧事屬草創，難期盡善。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真既承中大崔載陽院長之虛心下問，

院，真亦謬膺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文系講席。對於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之設置，雖有教育部質督與各師範院長集議熟籌。國文系課程之設置，雖有教育部質督與各師範院長集議熟籌。

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而一則偏於分系專門科目，雙方持之有理，不能相下。吾人於此兩極端之間，似應折衷調和，以期不偏不倚。本意見書即據此觀點，以為安排，務使保持平衡，而以雙方各佔總學分之 $\frac{1}{3}$ 為原則。其結果幸得與標準相距不遠，私心差慰。惟以時間迫促，倉卒構作，此中難免有重大缺陷或遺漏之處，仍望高明指正之。

爰敢貢其一得之愚，以作為堯之獻。

真舊著中學國文科的師資訓練，主張師範大學分前後二期。前期三年，後期二年。以國文科師資訓練論，主張前期文，史，地並重，其目的有三：一則前期畢業，可充初中文

史地教員。以小規模初中，國文，史，地，難聘專材也。即以大規模初中而論，雖可各聘專材，而國文教員若教文三班，則改文過勞。每易草率敷衍；若教文一班，則教課鐘點太少，學校用人及經費，兩不經濟。唯以國文教員兼教史地，則可調劑。而初中教員之專科學識，不必過高，故初中國文教員，固不妨文史地兼習也。二則初中國文教員，對於學生之讀書及思想指導，國文與史地及其他社會學科（如政治，經濟，社會等）往往牽涉，不易分開。故初中國文教員，對於史地社會學科之常識，必須較高中畢業生略高。三則專修國文者，須提高史地社會學科常識，專習史地者，亦須提高國文科之常識技能。故前期三年文史地並重，實為經濟而合於實用之訓練。至若後期兩年，以培養高中師資者，則國文系可專重國文學科，史地系可專重史地及社會學科。但該文

所論，以「國文科的師資訓練」為限，故於後期專論國文系而不論史地系。至於教師專業必需的教育學科與教法教材研究，教學實習，以及基本必需的補充學科，該文中均有詳細的分別。

今日國立師範學院分設八系，於國文，史地，公民訓育，各設專系，而不分前後期。含有提高師資程度，培養各科專材之意。而五年制中學之試驗，亦有不分高初兩級之趨勢。則中學國文科師資之訓練，其科目與真曩日所論者，固當有其出入，然國文師資之必須兼習史地與其他社會學科而提高其常識，則仍不可忽視。故真前文所論，尚有可供研究參酌之處。

(二) 阮真舊日草擬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

前期三年（國文，史地，及社會學科合。）

第一學年（上學期）

1. 基本國文五（作文在內）
2. 文法學二
3. 文字學三

教 育 研 究

一一一

4. 本國史三
5. 本國地理三
6. 教育概論三
7. 英語五
8. 體育三
9. 國語國音二
10. 音樂一
- 共計上課時數三〇
- 第一學年（下學期）
1. 基本國文五（作文在內）
2. 修詞學及作文法二
3. 音韻學及訓詁學三
4. 本國史三
5. 本國地理三
6. 教育概論三
7. 英語五
11. 圖畫一
10. 體育三
9. 教育心理四
8. 人生哲學二
7. 經濟學概論三
6. 中國文化史三
5. 世界地理三
4. 世界史三
3. 應用文範及體式三（習作在內）
2. 作文二
- 共計上課時數三〇
- 第二學年（上學期）
1. 歷代散文選三
9. 論理學二
8. 體育三

共計上課時數三〇

共計自習時數三〇

第二學年（下學期）

1. 歷代散文選三

2. 作文二

3. 應用文範及體式三（習作在內）

4. 世界史三

5. 世界地理三

6. 中國文化史三

7. 政治學概論三

8. 人生哲學二

9. 教育史四

10. 體育三

11. 圖畫一

共計上課時數三〇

共計自習時數三〇

第三學年（上學期）

1. 歷代韻文選三

2. 作文二

3. 中國文學史三

共計上課時數三〇

共計自習時數三〇

第二學年（下學期）

教 育 研 究

教 育 研 究

一四

1. 世界文化史三

共計上課時數二九

2. 地質學概論三

共計自習時數三一

3. 法學概論三

後期二年（專習國文系）

4. 國文教學法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5. 史地教學法

1. 文字學三

6. 教育行政三

2. 音韻學三

7. 體育三

3. 經書選讀六

8. 共計上課時數二九

共計自習時數三一

第二學年（下學期）

1. 歷代韻文選三

4. 子書選讀六

2. 作文二

5. 文學批評史二

3. 中國文學史三

6. 中國哲學史四

4. 世界文化史三

7. 詩歌及習作三

5.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三

8. 共計上課時數二七

6. 社會主義及黨史研究三

9. 教學實習十二

7. 教學實習十二

10. 古書讀校法三

11. 經書選讀六

第五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3. 諸子概論三
第六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3. 專集研究六
第七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4. 詞曲通論三
第八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5. 中學國文教材研究六
第九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6. 詞曲通論六
第十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7. 詞曲及習作三
第十一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8. 文學批評史二
第十二學年（上學期）	1. 經書選讀六	2. 子書選讀六	9. 西洋哲學史四

- 上列課表，其缺點有三：
1. 課程皆固定，無自由選課餘地。
 2. 上課時數太多，少自由研究餘地。
 3. 有幾種課程，前期後期重複。因前後二期各成一階段，如今日中學之分高初級，故不得不有重複之處。但教材可以加多加深而已。
- 但其優點有五：
1. 所設科目，均從師資訓練，及教學實際需要着想。
 2. 中學國文教員，不僅需要學識。而寫作技能，在實際

應用上至為重要。故前三年均有作文，並有應用文習

作。後兩年之前三學期，亦有詩詞及應用文藝習作。

3. 各科目之前後排列，均經細心斟酌。

4. 分兩期訓練，對於師資之培養及應用較為經濟，且基

適合於今日高初級中學之需要。

5. 所設科目，凡分五組，其各組百分比，均經斟酌。各

科目以每週教學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單位，各組單

位計算如下：

第一組（專修科目）關於國文者，前三年佔五十二單位，約

佔前三年課程總量百分之二十九強。後二年佔七十九單

位。共計五年佔一百三十一單位，約佔五年課程總量百

分之四十五強。

第二組（附修科目）關於史地公民及社會學科者，前三年佔

五十四單位，約佔前三年課程總量百分之三十強。後二

年佔六單位，共計五年佔六十單位，約佔五年課程總量

百分之二十一弱。

第三組（教育科目）關於教育學科與教法教材及教學實習。

第四組（補充科目）包括英語，國語，哲學，論理學，圖畫，音樂等。前三年共佔二十二單位，約佔前三年課程總量百分之十二強。後二年佔十一單位，共計五年佔三三單位，約佔五年課程總量百分之十二弱。

第五組體育前三年之前五學期，每週均有體育二小時。共計十五單位，約佔前三年課程總量百分之八強。後二年體育不列入正科。以五年計之，約佔五年課程總量百分之五強。

(III) 部擬師範學院國文系科目草案

(下列各科中有一者為普通必修科)

第一學年

○漢文
○國文

○外國文
○

1——1

○社會科學	3——3	歷代詩選	2——2
○自然科學	3——3	文字學概要	2——2
○本國文化史	3——3	聲韻學概要	2——2
○教育概論	3——3	要籍目錄	3——3

第二學年

必21——21

第四學年

必13——13

○哲學概論	2——2	文學概要	2——2
○社會科學	3——3	中國文學史概要	2——2
○西洋文化史	2——2	語音學	2——2
○教育心理	3——3	專書選讀	3——3
○中等教育	3——3	分科教法教材研究	4——4
歷代文選	2——2		
歷代詩選	1——1		
必17——17			
第三學年		古文學研究	2——2
		語音學	2——2
○普通教學法	2——2	古今文法研究	2——2
歷代文選	2——2	論文討論	

教學實習

必14——14

選修科目舉要

讀書研究

+ +

詞曲研究

+ +

小說研究

+ +

戲劇研究

+ +

國語運動史

+ +

甲骨文

+ +

金石文

+ +

史學概論

+ +

史學方法論

+ +

中國史學新發現

+ +

圖書館學

+ +

(四) 對於部擬科目草案之意見

部擬科目，於前二年多屬普通必修科，後三年則除「普通教學法」外，全係專系必修科。自第二年起，似已有選修

科目的後三年則必修科目減少，選修科目增多。此種辦法，得使學生擇其性之所近，自由選修，是其優點。且因史地與公民訓育皆獨立成系，故國文系科目中，歷史及社會學科，分量甚少。而地理學科則全無之。公民訓育之獨立成系，諒有黨政關係。以實際教育而言，真不贊同有此一系。以各系畢業生皆須負訓育責任，而該系中之社會學科，則大可歸納於教育，國文及史地系也。吾國十數年來政令，往往朝令夕改。即教育法令亦然。與其改之於日後，毋寧慎之於當初。

為師資實際需要及人才之培養應用經濟計，真仍主張國文科師資須附修史地及社會學科。今在教師確定原則之下，無法變動，則真主張史地學科及關於史地之教材教法研究，納入國文系選修科目中，使學生得選修歷史，或地理之一組。此真認為萬分重要者也。又社會學科中，黨義二科在國文系中，最好增加時間，改為黨義及黨史研究，列入第三年或第四年，以學生在此時期方有研究之學力也。至於一年級首加黨義一小時，如今日高初中之教學，則真認為至少在國文系中似不宜如此教法。但該科規定為普通必修科，當係各系一律。

選修科目第三組

4

選修科目第四組

4

本國歷史
世界歷史

4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

4

文學概論（附中國文學新發現）
文學方法論

3

地質學概論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4

師範學院國文系科目表之討論（二）

羅棹漢

余讀此科目表，略有意見。請讀院真先生刪改此表之

也。

草案，意仍有異同。謹扼要寫出，以就正於窮探教育之士。
第一學年必修科目（簡稱，下均倣此）舉為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似甚懷遠。阮擬科目（簡稱，下均倣此）易自然科學為理論學，似可不必。因普通論理學多為概念之講授，學子徒得一些概念，於治學無大裨補。且大學生在高中時代，亦有習過此門功課者。若引之深入，如授數理邏輯及實質論理之類，則非國文系之所急，亦非必修科目時間之所許。若仍授普通論理學，空演形式，似不如多看近人「有倫有脊」之文，尤能引人入勝，於思想條理之啓發，更為有益有用。

•第二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等教育一項，阮擬改三單位為二單位，仍可依從。至歷代詩選，阮擬改為歷代韻文選，似可不必。因詞為詩餘，曲又為詞餘，按諸文學史眼光，實可以詩括之。歷代詩選已不必改，則歷代文選更無庸改為歷代散文選矣。又阮擬科目增加師範應用文範及體式三單位，私意殊可不必。因歷代文選應以應用為標準，若今此不急之務，如漢賦之類，可不必選也。現今中學之應用文一科取及公文程式之類，陳義過簡，似不能在大學內獨立成為一科。文章之能專在通達事理而止耳。苟於事理畢達，未有不能作廉

，極佔重要地位，不能僅教概要而以每週二小時，一年了之。

○反觀普通必修科中之中等教育一科，則多至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此兩科相較，教材之難易多少，不可同日而語。若中等教育尚須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則中國文學史簡直須每週六小時教學兩年。故可減中等教育為每週二小時一年教畢，而增中國文學史為每週四小時或三小時。一年教畢。又如

「專書選讀」一科，真舊草課表，分經書選讀，子書選讀，（此外尚有「專史研究」一科）均各每週六小時，教學一年半，合之，即為每週十二小時教學一年半。今定為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則將讀經乎？讀子乎？抑專讀一經一子乎？今日國學大師，希望高中學生能盡讀經書子書。而不知師範學院之國文系，尚只每週三小時，讀一年也。兩者相較，其功不逮五十分之一。即須加五十倍以上之時力，方能盡讀也。

茲擬仍分為經，子，兩科，各每週五小時，選讀一年。因課表中為各科比例限制及必修選修學分限制，不能如理想之增多也。舉此二例，可知擬科目表者於專科教材性質未能明瞭，而教學時間之估計多未當也。至於其餘應增應減應分應合

者尚多，下當逐條分述之。

(五) 對於各年級各科目意見之逐條簽註

1. 一年級普通必修科中，當刪去「自然科學」一科，而增加「論理學」一科，每週二小時，教學一年。又須增加音樂一小時，教學一年。（編者按部頒師範學院規程已定音樂為必修科目，但不給學分）。

(理由)：自然科學在高中所習已定。論理學對於治學及發表論文演說均甚重要。國文教員不可不習，又國文教員對於學校各種慶典，往往須按譜作歌。若能於音樂上多有修養，則裨益教育不少，故至少國文系學生，必須習音樂。

2. 二年級專系必修科，須加「師範應用文範」（及習作）一科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又「文選」改名為「散文選」，「詩選」改名為韻文選，增加一小時。

(理由)：應用文無論在學校行政上，教育行政上，及中學國文教學上，均甚重要。而今日中學國文教員往往不能作。故教學生作文，專做記事論說小品文藝，而絕少注意應用文。至令學生學非所用，不能出而應世。故在師範學院之國文

系學生必須加此科，而尤須特別注重練習。至於詩選之改韻文選，可歸納詞曲歌謠於其中。而文選之改散文選，取其與韻文相對。詩選一小時本太少。故改韻文選為二小時。

3.三年級須加「人生哲學」一科，每週二小時，教學一年。

年。又須加「教育史」一科，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散文選」，「韻文選」，「文字學」，「聲韻學」均須增加一小時。「要籍目錄」，可改入選修科中。

(理由)：人生哲學為指導人生之最高理想，從事教育事業者不可無此種理想。至於「各國教育史」似亦為師範生所不可不知。而「散文選」，「韻文選」，「文字學」，「聲韻學」均為國文專系重要科目，詩文均須有習作，而文字聲韻之學欲求其能應用，每週兩小時，一年之教學，絕對不敷，故均加一小時。至於「要籍目錄」，雖為日後進修之指導科目，而徒知書名版本，究非中學國文教員所急需。惟選修「圖書館學」者，則「要籍目錄」與「校刊學」並重。故可改入選修科中。

4.四年級「語音學」，原定每週二小時教學一年，改為

每週二小時教學半年。又增「訓詁學」一科，亦每週二小時，教學半年。而專書選讀，原定為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者。須分為經書選讀，子書選讀二科，至少各每週五小時教學。

一年。

(理由)：第三年既有「聲韻學」，而第四年又有「語音學」，此或係西洋語音學。西洋語音學，已較中國聲韻學為簡易而有條理。每週兩小時，半年可以教學，惟部擬課表中，既有文字聲韻之學，而獨缺訓詁學，師範學院國文系之學生似亦不可不粗知其大畧。故加「訓詁學」二小時，亦教學半年。而專書選讀之分為經子二科，且增加時間特多。其理由已詳前第四節論述中。

5.第四學年之「中國文學史概要」，改入第五學年。原定每週二小時教學一年，改為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又第五學年增加「中國哲學史」一科，亦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而「語言學」與「古今文法研究」，原定每週二小時教學一年者，均改為每週二小時教學半年。

去，無甚關係。以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原亦只能概其要也。至所以改列第五年者，以教文學史必須在經子選讀課程之後也。又中國文學與哲學，古代無劃然之界線。故習文學者，不能不習哲學史。又「語言學」，不過粗知其大畧而已，「而古今文法研究」，多屬課外研究工夫。畧加指導，學生即能自作研究，不必多佔教學時間。故兩科均減為半年。

6. 選修科目舉要中，刪去「韻書研究」，「國語運動史」，「甲骨文」，「金石文」，「中國史學新發現」五科目。增加「校刊學」，「要籍目錄」，均每週三小時、教學半年。可與原有之「圖書館學」合為一組。增加「本國通史」，「世界通史」，「歷史教材教法研究」，每週四小時，研究半年。可與原有之「史學概論」，「史學方法論」合為一組，又加「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地質學概論」各每週四小時教學半年。「地理教材教法研究」每週四小時，研究半年。四科可自成一組，而原有之「詞曲研究」「小說研究」「戲劇研究」，亦可自成一組。

(理由)：「韻書研究」，可附入「聲韻學」中。「國語運動史」，不能成為一科目。「甲骨文」，「金石文」，皆無裨益範生實用，自有大學國文系為專門之研究。「中國史學新發現」，亦可附入「史學概論」中，不必獨立一科目。故此五科目均刪去。至於歷史地理兩組學科之增入選修科目，其理由已詳前第一節及第四節之論述中。而「目錄學」與「校刊學」則為選習「圖書館學」者所不可不習。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不易聘請專材，師範學院國文系學生之選習此組學科者，將來可以國文教員兼圖書館主任。此亦應用之學，不可忽視者也。

(六) 結論

此文無所謂結論，所可為結論者，僅根據部擬師範學院國文系科目表草案，參酌真舊作「國文科的師資訓練」文中所擬科目表，改擬一科目表，以為結束而已。顧真學識淺薄，而茲事體大，個人意見，期難盡善。且今當草創之際，不可不慎之於始。

真深慮將來畢業生在實際應用上發生缺憾及困難之時，而部對於課程又經幾次修改，則養成師資，其程度參差不齊。

，而師範學院之辦理上又多生困難，人力財力又多浪費。此實為最不經濟之辦法。故望教育部當局與各師範學院院長，國文系主任，及國內專家教授，悉心研究，各盡其力討論批評，以謀最適當之解決。而真之所論，優點在於注重實際應用，其缺點或亦在於偏重實際應用。但自信有大部份意見可供採納者。深望國內專家，勿以其人微言輕而忽視之也。

附阮真刪改後之師範學院國文系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科 目	單 位
○科學概論	2——2
○社會科學(法學通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3——3
○西洋文化史	3——3
○教育心理	3——3
○中等教育	2——2
○科 目	單 位
○歷史	1——1
○國 文(作文在內)	4——4
○外國文(習作在內)	4——4
○社會科學(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	3——3
○論理學(是否須共同必修未定)	2——2
○本國文化史	2——2
○教育概論	2——2

第二學年

科 目	單 位
○社會科學(法學通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3——3
○西洋文化史	3——3
○教育心理	3——3
○中等教育	2——2
○科 目	單 位
○歷史	1——1
○國 文(作文在內)	4——4
○外國文(習作在內)	4——4
○社會科學(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	3——3
○論理學(是否須共同必修未定)	2——2
○本國文化史	2——2
○教育概論	2——2

教 育 研 究

○音樂(是否須共同必修未定)	1——1
共計必修科目學習單位	21——21
第二學年	
科 目	單 位
○哲學概論	2——2
○社會科學(法學通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3——3
○西洋文化史	3——3
○教育心理	3——3
○中等教育	2——2
○科 目	單 位
○歷史	1——1
○國 文(作文在內)	4——4
○外國文(習作在內)	4——4
○社會科學(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	3——3
○論理學(是否須共同必修未定)	2——2
○本國文化史	2——2
○教育概論	2——2

英 文 學 教

11國

歷代散文選(習作)	3—3	中國文學史	3—3
歷代韻文選(習作)	3—3	中國哲學史	3—3
文字學	3—3	古文字學研究	2—2
聲韻學	3—3	語言學	2—0
○教育史(西洋、日本、中國)	3—3	古今文法研究	0—2

共計必修科目學習單位

19—19

第四學年

教學實習

8—8

共計必修科目實習單位

18—18

科 目

單 位

選修科目第一組

科 目

單 位

文學概論	2—2
經書選讀	2—2
子書選讀	2—2
語音學	2—0
訓詁學	0—2

選修科目第二組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4—4

第五學年

共計必修科目學習單位

18—18

科 目

單 位

科 目

單 位

圖書館學

3

校刊學

3

選修科目第三組

3 歷史教材教法研究

選修科目第四組

4

本國地理

4

世界地理

4

史學概論（附中國史學新發現）

3

史學方法論

3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4

師範學院國文系科目表之討論（一）

羅焯漢

余嘗讀此科目表，畧有意見。嗣讀阮真先生刪改此表之

也。

草案，意仍有異同。謹扼要寫出，以就正於專探教育之士。

第一學年部頒科目（簡稱，下均倣此）舉為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似甚恢遠。阮擬科目（簡稱，下均倣此）易自然科學為理論學，似可不必。因普通論理學多為概念之講授，學子徒得一些概念，於治學無大裨補。且大學生在高中時代，亦有習過此門功課者。若引之深入，如授數理邏輯及實質論理之類，則非國文系之所急，亦非必修科目時間之所許。若仍授普通論理學，空演形式，似不如多看近人「有倫有脊」之文，尤能引人入勝，於思想論理之啓發，更為有益有用。

•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等教育一項，阮擬改三單位為二單位，仍可依從。至歷代詩選，阮擬改為歷代韻文選，似可不必。因詞為詩餘，曲又為詞餘，按諸文學史眼光，實可散文選矣。又阮擬科目增加師範應用文範及體式三單位，私意殊可不必。因歷代文選應以應用為標準，若今此不急之務，如漢賦之類，可不必選也。現今中學之應用文一科教及公文程式之類，陳義過簡，似不能在大學內獨立成為一科。文章之能專在通達事理而止耳。苟於事理異達，未有不能作

用文者。若爲應用而始學應用文，則其用常縉如富之以理論之文，廣之以博辨之識，極之以說儲（包慎伯著）經此等諸文，濟之以歷代政治家書札，奏章之崇論闇議，則當下筆作應用文，窮於事理，自必源流遠大，泊泊其來矣。此固爲歷代文選一科之所包，勿庸別爲宗旨也。

抑部頒科目，第四學年始有專書選讀，私意微嫌過遲。

國文系學生必期其多讀古書，始能明於國故，善於文章。明於國故者，期其指導學藝，有其把握，善於文章者，期其指導習作，免於錯誤；斯固國文師資之所主也。中國古籍繁

書爲本，是其一。今依部頒科目第二學年十七單位，減去中等教育一個單位，再依阮擬科目二十單位計，可補四個單位之數，適足以爲史書選讀之鐘點。故部頒科目中等教育與歷代文選之間，擬加入

史書選讀（注重左傳、通鑑二書） 4—4

學年，分部選讀，或可以稍盡其義蘊。當此民族意識亟待發揚，民族固有文化亟待認識之際，如此繁積之古書，若不期

爲『注重魏晉以下之詩』，似尤有限界。

諸師範學院之國文系爲之研習，尚有何系可越俎代庖者？況於國文系學生而不明國故，不能讀古書，尤可笑乎！

竊意擇讀古籍，當先讀史書之部。此所謂史書，非史地

加

史書選讀（注重史記、漢書、二書） 2—2

系之所謂史學也。此其意有二：中土故籍，不外于史二者。而子之溯源，亦徵於史。今行經學，本是叢書體，其中大都

子書選讀（注重論語、孟子、荀子、三書） 2—2

爲子史二者，此義蓋可思也。中國史學最發皇，其先蓋通隸政典。在位者已集智慧於上流，因之聲明文物，洋溢政界。

此研習國文必以讀史書爲先，是其一。史文已兼包諸學，故當時聰明才力之所紓，不過敷文華以緯國典耳；於是史文之

探討，不特考平史迹，亦且游於文園。此研習國文必以讀史書爲本，是其二。今依部頒科目第二學年十七單位，減去中等教育一個單位，再依阮擬科目二十單位計，可補四個單位之數，適足以爲史書選讀之鐘點。故部頒科目中等教育與歷代文選之間，擬加入

兩課四單位，則共為十七單位，似可適當。又部頒歷代詩選下，擬加注為『注重詩經楚辭二書』，適可以銜接第二學年之詩選也。至院擬科目有人生哲學與教育史二科，在專學哲學或教育之人，自甚重要，惟在國文系，似可旁及，不必列為科目也。

第四學年部頒科目，必修科十二單位，其『中國文學史』二單位，宜依院擬科目，列諸第五學年。所餘止有十一單位，私意欲補

禮書選讀（注重周禮、禮記、通典三書）——
子書選讀（注重墨子、老子、莊子、韓非子四書）——
3

中國文學史 2—2

二科四單位，足成十五單位之數。禮書為史書之骨幹，文章特有條理，今以每週學習一小時明其概。綜上觀之，史書續讀三年，子書續讀二年，凡古代之美文及其所以成為中國政教之史迹者，當大體可以明曉矣。此比學習經學通論，諸子通論，史學原理，徒猶其影響，又或割裂原書，意為馳騁，使學子據其牽合。不知途徑之所由者，恐不可同日而語也。

至院擬科目有訓詁學一門，似已括於第三學年『文字學概要』中，不必另出。因構成文字，即具有形義音之三者，本不能相離。輓近三百年來，古韻學大昌，旁及聲紐，於是聲韻學獨立而為大國，遂對文字形義學而特立聲韻學一科，故『文字學概要』已分其聲韻之事而別為聲韻學之討論，其職即僅為談形與義，義者，訓詁之謂也，故不必旁立。

第五學年，部頒科目必修科十四單位，其『古文字學研究』已有選修科目之甲骨文，金石文等科目，依應刪去。『古今文法研究』，雖能窮致精緻，而為藝術化，然有更鑿於此者，故亦當列在選修科目中。此『古今文學研究』與『古今文法研究』四單位，宜依院擬科目，改為

中國文學史 2—2

中國哲學史 2—2

二課。由此以回顧上四年所習之文選，詩選，及專書選讀諸科尤有意味也。

末後論選修科目，當加入『古今文法研究』二單位外，院擬『本國地理』亦又酌量加入。妄意如此，還期高明裁正！

師範學院博物系科目表之商榷

任國榮

教育部於去年十月間，召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時，提出博物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草案分發各院審議。在未將部定博物系課程表草案加以討論之前，請將該表內容，揭示如下。

第一學年

科目

烹飪

1——1

國文

4——4

外國文

4——4

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

3——3

自然科目

3——3

(生物學、物理學、化學、人類學任選)

無脊椎動物學

3——3

組織學（植物製片法）

2——2

教育概論

3——3

植物分類學

2——2

第二學年

植物生理學

2——2

礦物學

2——2

西洋文化史

3——3

社會科學

3——3

教育心理

3——3

比較解剖學

3——3

普通植物學

3——3

中等教育

3——3

普通教學法

2——2

地質學

2——2

生理學

2——2

無脊椎動物學

3——3

組織學（植物製片法）

2——2

第四學年

2——2

個人及公共衛生學	2	2	衛生教育概論	4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	— 4	胚胎學	3
第五學年			生物統計學	2
動物分類學	2	— 2	魚類學	3
細胞學	3	— 3	藻類學	3
遺傳學	0	— 3	古生物學	3
論文討論			地層學	3
教學實習	8	— 8	地史學	3
選科課目舉要			體育概論	3
原生動物學	3		生物學史	2
生物化學	2		進化論	1
昆蟲學	3		衛生學	2
樹木學	3		藥用植物	3
植物育種學	3		岩石學	3
地形學	3		經濟地質	4
礦石分析	3		脊椎化石	3
標準化石	3		圖書館學	3

上列課程表，雖或有其長處，但鄙見則以爲不免有以下諸缺點：

1. 科目雜亂——例如原定課程表內第三學年有生理學，第四學年有植物生理學，而動物生理學則始終未曾提及，豈以後者無關緊要耶？抑謂動物生理學乃包括於生理學中而

無須另行提出耶？若然，則植物生理學又何獨不可？事實上，動物生理學與植物生理學內容均相當複雜，勢非分授不可。故與其列入生理學，及植物生理學，不如列入動物生理學與植物生理學兩科，較爲妥當。他如第五年之動物分類學，應改爲脊椎動物學，與第三年之無脊椎動物學相對照，且此兩項科目，關係至切，不宜分隔一年。又如第三學年組織學一科之下，加入『植物製片法』等字樣，一若組織學只與植物有關，而與動物無涉，不知何所根據？

2. 科目之輕重倒置：

甲、重要科目，未加注意，如課程表內，對於動植物等博物系專門學科，每學期只修二三學分，時間已少，顧上課不能顧實習，顧實習不能顧上課，結果必至學而不知，知而

不詳，詳而不實，將來服務中學，只能解書讀書，仍不脫洋八股氣象。反之如化學中之有機無機，定性定量等科目，爲級之物理化學爲選修科，且只有六學分，絕不是以滿足習博物學者之需要）。

乙、不必要之科目，開列太多，如社會學科，定爲一二學年必修課程。夫大學生之應有社會常識，理固宜然，但以一博物學者之本身需要言之，似不若移其精力於與博物學較有關係之學科爲宜。關於教育學課程，亦復如此，假使習博物學者能將其所應習之科目消化而吸收之，自可應付裕如；如博物學之本身基礎智識尙未滿足，雖多習種種教育科目，其結果亦係紙上談兵而已。

茲將五年內之博物學科與非博物學科之學分數目，作一比較，列如下表（就必修科而論）：

博物學分 (屬植物)

非博物學分

第一學年	3—3	18—18
第二學年	6—6	11—11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後，至第五年始再習動物分類學，姑無論此兩科本係有一部分重複，且相隔一年，然後再習動物，於學習系統上，亦未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見當。

觀上表可知博物科必修課程，五年中共有 15 個學分。

其中與博物科本身有關者， 6 學分，而本身以外之科目，如

社會學科，教育學科之類共有 9 學分，由此而造成之學生，對於社會教育學之認識，恐尚較高深於博物學。

3. 科目重複——例如脊椎化石，標準化石之與古生物學，原生動物之與脊椎動物學，個人及公共衛生學之與衛生教育概論等，皆係一部分或全部分性質相同之學科。又如魚類學與昆蟲學僅為動物中之一門，如須提出獨立學習，則鳥類學，寄生虫類學等，又何一而非有關於人生，又何能一一加以學習？至於樹木學藻類學等均包括於植物分類學內，無須單獨提出，理由與上述同。

4. 科目排列次序不適宜——例如細胞學（第五年）列於生理學（第三年）之後，比較解剖學（第二年）列於動物分類學（第五年）之前，皆欠方便。第三年無脊椎動物學之

茲特擬定一博物系課程表如下：

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英 義 0—0

國 文 3—3

外 國 文 3—3

教育概論 2—2

無機化學（及實習） 5—5

普通生物學 3—3 (請授三學分)
實習兩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及實習） $\frac{5}{21} = 5$ (同上)
實習兩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中等學校教學法 1—1

有機化學（及實習） 5—5

總 時 數

脊椎動物學(及實習) 5—5

比較解剖學(及實習) 5—5 (講授三學分 實習二學分)

植物形態學(及實習) 5—5
 $\frac{5}{21}$ — 21學分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衛生教育 1—1

生物化學(及實習) 5—5

地質學(及實習) 5—5

動物組織學(及實習) 5—5

下等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frac{5}{21}$ — 21學分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礦物學(及實習) 5—5

高等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5—5

植物組織學(及實習) 5—5

細胞學(及實習) $\frac{5}{10}$ — 0學分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論文討論 0—0

教學實習 4—4

選修科目：

發生學(及實習) 5—5

動物生理學(及實習) 5—5

植物生理學(及實習) $\frac{5}{19}$ — 19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科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學通論) 3—3學分

哲學概論 3—3

普通教學 3—3

物理學 3—3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文化史 3—3

古生物學 3—3

生物哲學(一學期兩學分) 3—3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西洋文化史 3—3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生物地理學(一學期三學分) 3—3

師範學院的設置及組織問題

方 森 頤

教育部為求高等教育之合理化，並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於本年七月間，擬具調整方案，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調整院系歸併院校外，復於中央大學，西北聯大，西南聯大，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各增設師範學院，並於湘南籌設獨立師範學院一所，以負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專責。教育部此舉，把舉國多年企望解決中等教育的根本問題把握住了，委實是近代教育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的制度，自前清末年以來，曾經幾度的改變。光緒二十八年的制度，是於各省設優級師範學堂，以養成中學堂和初級師範學堂的教員。民國肇造，教育部統籌計劃，擇定全國六區，各設國立高等師範一所，為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的機關。已實行的有北京、南京、武昌、廣州、成都五校；西安未曾設立，至民國七年改設瀋陽高師一

校。高師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本科計分六部，即國文部，英語部，史地部，數理部，理化部，博物部，此外還有手工，圖畫，音樂，體育等專修科。所以中等學校各科的師資都可以取給於高等師範，頗能供求相應。不意民十一年改行「新學制」，標榜着提高師範教育程度，把高等師範的制度破壞了。雖然學校系統改革令附註稱：『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但是當時「大學狂」的風氣有如潮湧，自東南大學首先把南京高師歸併以後，其他高師多先後改組大學，頑果僅存的只有北平一校，改為北平師範大學。

高師之制既廢，全國中等學校師資便沒有了正當的來源。各大學雖有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然因其訓練目標不在培

養中學師資，故畢業生患在懂得方法而無教育以外之專科學識；其他院系畢業生專科學識雖較優長，而於教育專業則欠訓練，均未具備中學教師應有的素養。十多年來中小學教育素質的不良，殆非無因。

民十七以後，國人受了過去痛苦的教訓，已經漸悟前非，知道中學教師缺乏專業的訓練，不僅中等教育直接受害，並且間接影響到高等教育和初等教育。所以近四五年來，教育界的先覺都在大聲疾呼，喚起社會人士注意中學師資問題的嚴重，與呼籲設置師範大學或恢復高等師範的需要，但是始終未見實行。二十六年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教育院系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亦僅是聊勝於無的措施，不能澈底解決問題。這次陳部長於很短期間，創設了師範學院，確立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的制度，真是不可磨滅的功績。不過凡事在創始的時候，難期盡善。師範學院之設，亦豈能例外。爰本一得之愚，提出關於師範學院設置及組織上的幾個問題，以與教育先進共同商榷。

一、獨設或附設問題

師範教育應否獨立，已經是一個老問題了。這個問題，在民十一年中師合併的時期，鬧得最為熱烈。自民十八年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認定「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於可能的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於是前此的聚訟始告平息。民二十一年公布師範學校法，更確立了師範學校單獨設立的國策。現今中等教育段的師範學校，總算是獨立了。可是這次教育部所設的六個師範學院，除湖南一處是獨設的以外，其餘都是設在大學之內。師範學院設在大學之內，自然有其經濟之處；然其缺點，亦屬不少，舉其著者，約有五端：

第一、師範學院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師範學院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這個辦法自然經濟，不過師範學院的分系專門科目，其名稱儘管和其他學院相似；然因師範學院和其他學院性質不大相同，其教學的目標，觀點與內容，也就未可一樣。文理學院的目的着重在求知，故不妨為學問而學問，作專精的研究；師範學院的目的着重致用

，故非爲教育而學問，作廣博的探討不可。師範學院學生在文理學院聽課，這些功課的內容，師範學院自然無權支配，勢必致削足就屨，與前此選習輔系的辦法無異，則又何貴乎另設師範學院？

第二、師範學院的系數，總在六七系以上，假使各系的學生都在文理法學院相當學系聽課，其人數之擁擠，恐怕未必就可合班，尤其是外國文及理學院的功課。如是，則經濟的目的就不能達。至於理學院實驗室的設備，原是爲本院學生實驗而設，是否足供他學院學生的需要，似屬疑問。若果更須消耗實驗材料，則理學院徒然爲師範學院多此一筆負擔，更難免沒有怨言。

第三、師範學院系數既多，年限亦長，將來各級全設，學生人數勢必較大學任何一院的爲多。分系專門科目若在他院選修，師範學院本身的教授定必有限。鄙頗中等以上學校施行導師制綱要不行則已，如要認真實行，則師範學院便會感到教授不够分配之困難。文理學院的教授，已另有本院學生由他們負責。他們當中雖然也有熱心份子，願意幫師範學

院的忙，但亦恐心有餘而力不足。

第四、師範學院依規程所定，除本科各系及專修科外，還須附設中小學，並得設第二部，職業師資科，初級部，師範研究所，高中教員進修班，初中教員進修班及小學教員進修班，其規模較他院遠爲龐大，師範學院附設在大學內，爲大學之一院，恐不易單獨充分發展。

第五、師範學院的學生享有供給膳宿的待遇，這是對於師範生應有的措施。因爲一個青年既然投身師範，不啻以身許國，將來聽從國家調遣，爲國育才。他既捨己爲人而未嘗自爲謀，國家自應使其生活上無所顧慮。文理學院的學生因爲前途不同，沒有同樣的待遇。因此，師範學院在招生的時候，自然更受學生的歡迎，文理學院未免有點難堪。而且同在一個大學裏面有兩種待遇與前途不同的學生，也很容易發生不良的影響。

以上從消極方面指出師範學院設在大學易犯的毛病，現在再從積極方面說明師範學院獨立設置的需要。我們要明白師範學院之所以需要獨立設置，須先知道師範學院應有的使

命。師範學院使命的是什麼？讓我引用常導之先生的介紹：

『師範大學之任務，為由高深學術的研究與教育專業的訓練，養成澈底覺識自身所負的使命，並能以全部心力履行其責任之教育者，或用德國某教育家之言，就是「教育化的教師」（Die pädagogische Lehrer）之陶鑄。』（常道直：師範教育論，北平立達書店）

換句話說，師範學院的使命有二：即學術研究與專業陶冶，但這兩者是合一的而非分裂的，只是單一任務的兩方面。

師範學院要陶鑄真正的教育者，第一須有富於教育素養的教師，第二須有教育化的環境，第三須歷經較長的期間。師範學院要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首先要自身的師資健全。師範學院各系的科目，雖然有許多因為和文理學院的相同，似可由大學他院教授兼任。但是文理學院的教授多是學者，着重於自由研究，其專門學識，固然高深，但是教育素養未必充足。德國教育家斯普蘭格（Spranger）說得好：『學者的的生活往往埋頭於理論的價值而忘却人生價值之全，

故不宜做教育家。師範學院的教授與大學其他教授不同的地方，就是師範學院的教授不止要有某一門（例如文學、科學，）的專門學識而已，還須有教育的專業素養，尤其是中等教育的研究或經驗，且能對學者完整生活擔負全責。換句話說，師範學院所需要的，是「人師」而不只是「經師」。

其次，教育化的環境，也是陶鑄真正教育者所必不可缺的條件。凡是接觸過中學環境的人，都會感覺到現在中學師資之缺乏道德修養，對學生不能有人格的領導；教育界風氣的不良，青年缺乏良好的訓練。教育部最近通令中上各校施行導師制，便是想矯正這種頹風。我們知道，知識傳授，在全部教育程序中僅佔一小部份的地位，而單純教學，技術的傳授，亦只能造就教書匠而已。師範學院所着重的是行為的善導，與人格的陶冶。知識和技術，可以經一定方式由甲傳乙，但是人格的陶冶，則大部份要仰賴環境之潛移默化。關於這一點，師範教育機關與軍事教育機關有相似的地方。軍人的教育，不僅限於軍事知識的灌輸與軍事技能的訓練，還要養成其嚴整服從的習尚與刻苦犧牲的精神。軍事學校裏的

一切設施，都要以直接助長這種風氣為目標。同樣，師範學院也應造成教育化的環境，使人一入此環境中，即受其潛移默化，養成對教育的信念，為愛兒童，愛青年，愛國家，愛民族乃至愛全人類而服務的精神。

至於師範生的訓練之須經歷較長的期間，乃因師範學院的訓練包括學力準備與專業訓練兩方面，師範學院學生的學力，要高而又廣，其需要高深的程度與文理學院學生差不多，而範圍的廣博，還要遠過之，故修業時間不得不比較長；其次師範學院的訓練，既重在行為的善導與人格的陶冶，不是朝夕可以收效。好在這一點師範學院規程已顧到了，我們自然感到滿意。

根據上面的論點，我們覺得，如想陶鑄教育化的中等學校教師，師範學院有單獨設置的必要。師範學院設在大學之內，若與其他學院隔離遠些，固然未嘗不可養成特殊的風氣；不過師範生既須到其他學院聽課，則隔離為不可能。按師範學院規程中已規定師範學院除院長外，設置主任導師，教務主任及事務主任。這樣看來，師範學院雖為大學的一院，

實在已具獨立學院的規模。倘能再進一步，把大學師範學院獨立起來，當更完滿了。

二、分系調整問題

師範學院是以養成中等學校的健全師資為目的，故師範學院的分系，須顧及畢業生的服務機會。因此，便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是參照中等學校的課程標準；第二要顧及我國中等學校的實際情形。然後參照學科的性質，編排學系。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七條所定，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文、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及教育等系。拿上面所提的標準來衡量，我們覺得有些學系似還有再加調整的需要。

第一、依據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國文，英語，算學等科目授課時數較多，即僅辦三班的中學，亦可勉為各科聘一專任教員。至於公民生物理化史地各科，每週授課時數都比較少，在三班高中僅有公民四小時，生物四小時，物理化學十二小時，中外史地十二小時，均未足聘一專任教員之時數。初中方面時數更少，三班只有公民三小時，理化六小時。初中合計，時數雖較多，然公民生物兩科仍屬太少。除非變

更中學課程標準，否則這些學科的畢業生勢必要教非所學的

第二、據中學規程之規定，中學教員任教科目，應以其所專習的學科為限，為提高師資的質素計。這固然是十分正確的辦法。但就我國中等學校的實際情形觀察，大多數都是小規模的初中，簡直無法接近這個標準。即使時數沒有問題，但是目前我國合格的中學師資供不應求，故最近十數年間，中學教員仍有任教兩三科之需要。美國教育總算發達了，但據統計結果，中學教師只教他所專習的學科的，仍比較少。因此許多學者，如 Peik Johnson, Edman, Mans 等，都建議在訓練中的教師至少要習兩個專科。Davis 調查教育行政長官的意見，也發見有百分之五十五贊成教師多受一科的訓練。Gray 更為美國中北部大學聯合會課程委員會列舉『至少熟習兩種教學科目』為目標之一。（參考 Jewett, I.A. and Hays, E. "A Examination of Recent Literature o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November 1938），可見中學教員祇教兩三種學科，不僅我國有此需要，即在教育素稱發達的美國，也是現實的要求。

第三、或許有人以為師範生兼習兩三種學科，所習既已不專，將來教學效率一定降低。他們會根據下面的事實來駁論，就是現在中學的理化學科。

由在大學專學算學物理或化學的畢業生任教，其成績尚差得很；假如將來由兼習算學物理和化學的畢業生去教，則中學生的算學理化程度將不知差到什麼地步！我們覺得一個師範學院學生兼習算學物理和化學並不足為病，所怕的是專修算學的畢業生未兼習物理化學而事實上不得不教物理化學，或專修化學的畢業生未兼習算學物理而事實上不得不教算學物理。故非所學，才是中學畢業生成績太壞的主要原因。所以大學兩三系合為一系，乃是因應實際的需要。況且學科的分類，本為研究上的便利（造就專家與訓練師資不同，專家可以十分專精，而教師則非精而博不可）。Every thing about something。假如化學教師只懂化學而不懂真理，各科之間沒有聯貫，學生所學得的只是片斷的知識，無法收聽會貫通之效，又有什麼用處？

第四、師範學院規程把公民與訓育，歷史與地理，物理

與化學、生物與礦物，分別合成一系，就是爲着適應中學實際需要的措施。不過這樣歸併，還是不够；而訓育與公民合爲一系，似不如與教育系合併爲妥。我們知道，訓育爲教育的一面，中等學校，假如要實施導師制，凡做教師者，都應懂得訓育原理及方法，而造就師範學校師資的教育系，更非研究訓育不可。從另一方面看，主理訓導者，固須理解公民學科，尤須充分認識教育學理，并須有充分之教育素養，故訓育與教育之關係極切。其次，公民與其他學科分離訓練，則畢業生將來無主理訓導的機會時，（尤其是在人事主義盛行的今日），便只有數小時公民可教，究不如把公民與其性質相近的歷史科合併爲一系，較適宜。生物與礦物合併爲二系，在中學的教學時間仍嫌太少，畢業生將來兼敎他科，勢所必至。與其將來數非所學，何如在訓練期間先給他們多些準備。博物與地理具有密切的關係，習地理者不可不懂博物，習博物者亦不可不懂地理，若論實習考察，兩者更有不可分的關係。倘能併成一系，最爲適宜。若慮學生學不專精，似可自第四學年起再行分組。

第五、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置之本意，原欲使其他學院畢業生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得受教育學之訓練。但教育學系畢業生，已受訓練四年，有充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之資格，無入第二部教育系之必要。若謂第二部教育系招收會以教育系爲輔系的他系學生，然第二部所設教育基本科目亦爲彼等所曾修習。令其重修，既非合理，亦不經濟。至若招收全未習過教育學科之他系學生，經一年之訓練，即可以取得師範學校教育科教員的資格，未免太過速成吧！

從上所述，我們覺得，依據中學課程標準與參照我國中學實情，師範學院的分系，似有再加調整的需要。

第一、公民訓育系、史地系及博物系分別與其他有關學系合併，例如教育系，公史系及博物系。這樣調整，除教育系另有確定出路外，在完全中學裏，公史系畢業生可有十九小時公民史地功課，博地系畢業生亦可有二十小時博物地理功課可教。

第二、爲使各系學生各有專長起見，教育系、公史系，博地系及理化系，自第四學年起分組，（教育系則分師資與

行政兩組），各按其性之所近，專攻一組。又為增加將來服務機會起見，同時，就其他各系選一輔組，例如公史系選地理組或教育行政組，博地系選化學組或歷史組，理化系選算學組或博物組。

第三、國文，英語及算學三系，在中學教學時數雖然較多，但為服務時便於調劑起見，亦應自第四年起，就其他各系選定一組為輔組，例如國文系就公民組，歷史組，或地理組選一輔組，算學系就物理組或化學組選一輔組。

第四、各大學師範學院因師資及設備關係，除教育系必須設置外，最好各就所宜，分別發展某幾學系，第二部尤須如此，但鄰近兩院所設學系須互為補足，以便供求相應。

第五、師範學院教育系不設第二部，總之，倘能照上述之調整辦法，則不特是學生將來服務機會較多，而中學用入當亦較便。

三、師範研究所問題

這次教育部改進高級師範教育，不僅籌設師範學院各系科部，並且在上包括研究所，在下包括附屬中小學。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的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依此規程，不但新設的研究所須照章辦理，就是成立已久的教育研究所，也要改隸師範學院，並改名師範研究所。我們覺得教育部着重師範教育的至意，彌足仰佩！不過因為着重師範教育的緣故，而牽動到教育研究所的名稱與系院，似乎值得我們審慎的考慮；

第一、依照我國學制系統，研究院位在全部學制最高的階段，復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凡具備之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故以地位論，教育研究所應屬於研究院。不過師範學院規程之頒布，係在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後，依法令的效力言，後頒者當強於前頒者。

從另一方面講，教育研究所設在師範學院之內，為行政上人材上及設備上着想，也確有很多便利。即在外國，亦不少先例，譬如美國許多大學的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大都設在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之內。不過這次教育部僅令教育研究所改隸師範學院，而研究院其他研究所未採同樣的辦法，

在學制系統上，似欠完整。而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研究所得由師範學院附設，使研究所降於附屬地位，更易啓人之誤會。

第二、師範研究所的組織規程未見頒布，師範研究所的

分部如何？無從探悉。但參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的辦法，則研究所的部分應依其本科的所設各系而定，而且照師範研究所入學資格來看，師範學院畢業生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教學經驗的，都可投考，那麼，師範研究所的範圍，自應參照師範學院的分系來設部，可無疑義。不過，像這樣龐大的研究所其所需圖書與師資設備，恐非一個學院的經費之所許。況且學問愈研究應愈專精，研究所既為學術研究最高的階段，其分工自應愈細。師範學院各種分系專門科目的研究，似不如分別出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負責，而與教育研究所或師範學院密切合作，比較輕而易舉。

第三、查經教部立案之教育研究所，全國僅有中山大學一處，有十多年的歷史，各項教育研究工作正在繼續進行，

一旦改為師範研究所，其所分部門雖多，而教育研究的範圍却已縮小。師範教育問題之研究，固為當前急不容緩之舉，然其他方面的研究，在全國僅有一個教育研究所時，似亦未可忽視。

第四、教育研究機關之工作，其方針儘又側重某一方面，初不必於名稱上特為標明。例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着重民衆教育師資之養成，而又不更名為民衆教育學院，可為明証。即依據師範學院規程所定，師範研究所研究生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而不稱師範碩士學位。則師範研究所研究的範圍，既然亦以教育為主；教育研究所的名稱，似亦未常不可沿用。

其上所述，教育研究所設在師範學院內，容或可行，而更名師範研究所，則大可不必。對於今後教育研究所的措施，我的淺見是這樣：

第一、從行政上，人才上及設備上着想，教育研究所可以設在師範學院之內，但在學制上仍屬研究院系統，更不宜用附設字樣。

第二、如師範研究所設在師範學院內，其他研究所，亦應分別設在相當學院內，以求系統完整；而關於學生的入學與學位的授予等各所共同的事，則由研究院辦理。

第三、師範學院畢業生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有研究興趣者，可進教育研究所；對於各種專門科目欲求深造者，可進各該科目的研究所，這種研究所應與師範學院或教育研究所密切合作。

第四、教育研究所改隸師範學院以後，其研究的動向，固應側重師範教育方面，但過去所從事的研究工作而現今仍然需要者，似應繼續下去，不宜因為改隸而使其中輟。

第五、教育研究所的分部，不必各部全設，每設一部，必須考量實際需要與師資設備是否適合條件。國內關於各科教材教法之專家，尚不甚多，現時全國教育研究所，僅有中山大學一處。倘一時不易在其他師範學院增設教育研究所，亦宜調查各師範學院所有專科教材教法的專家，先行設置某某科教學研究部（例如英語教學研究部）分別負責研究，二年後，互相交換心得。

第六、今後教育研究所的分部，可以舉例如下：

（甲）教育學部：1. 師範教育研究室，2. 中學教育研究室，3. 國民教育研究室，4. 職業教育研究室等。

（乙）心理學部：1. 青年心理研究室，2. 學習心理研究室，3. 訓導心理研究室，4. 教育測驗研究室等。

（丙）國文教學部：1. 國文心理研究室，2. 國文教材研究室，3. 國文教法研究室等。

（丁）算學數學部：1. 算學心理研究部，2. 算學教材研究室，3. 算學教法研究室，4. 算學教具研究室等。

四、附屬中小學問題

師範學院應附設中小學，這是當然的措施，附屬學校之於師範學校，猶之工廠之於工學院，農場之於農學院，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對於師範學院附設中小學，我也有幾點淺見：

第一、師範學院附設的中小學，不宜製用「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的名稱。因為「附屬」二字，在我國教育上有一種謬誤的傳統觀念，易滋誤會。現行教育，一般人都病

其還重升學準備，而「附屬」的名稱，實有助長這種毛病的嫌疑。

附屬小學為升中學的預備，附屬中學為升大學的預備，彷彿已成了天經地義的事。附屬中學小學，雖未常不可為上級學校的準備，然若以準備升學為其主要功能，則陷於莫大的謬誤。其次，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小學若名『附屬學校』，則上級機關會視其為駢校機關，可有可無，易漠視其發展，師範學院教職員中，會有誤認附屬中小學為外校，失其為師範學院研究中心的功能。況且既名『附屬』，當然別有主體，易使附校同人感覺地位微末，工作不大緊張。附屬學校的名稱既會有上述種種流弊，那麼，怎樣定名才對呢？記得陶行知先生常有『師範學校應以小學為中心』的主張，黃敬思先生亦有『附屬中學應名中心中學』的建議。從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的規定看來，我覺得師範學院應以中學為訓練學生的中心。中心小學區制，在近年已由試辦而至推行，師範學院的設置，既然是分區設立，則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學似宜定名『中心中學』，使其負起輔導其他中學的新使命。

命。

第二、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小學，固可為參觀實習的主要場所，但師範生的參觀實習，却不可以自設的中小學為限。

因為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小學，其學生，師資，經費，設備，乃至一切環境，都較一般中小學為優。師範學院的學生習慣了在優良環境中試教，將來畢業以後，往各縣中小學做教師，環境一變，一定有不易適應的困難。師範學院設置的目的，在養成一般中小學教師，假如只養成了一批只能在特殊環境中任教的教師，未免太減低了師範學院的效能。況且師範學院學生人數衆多，僅有師院所設的中小學，事實上不够分配學生實習。師範學院規程既然定了師範學院有輔導區內中等教育的任務，而欲實行輔導，非先明瞭實況不可。我希望師範學院最好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商定若干中等學校為師範學院的實習場所，如此則師範學院不特可使學生得有在各種不同環境中試教的機會，而且對於區內中等教育，亦可藉實習而認識實況以謀改進。

第三、師範學院所辦的中學，應設師範科。按師範學院

的設置，係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主旨，故師範學院的分系，不只有訓練中學各科師資的學系，而且有養成教育學科師資的教育系。為便利教育系學生實習計，不可無師範科的設置，況且師範學院除中學外，還須附設小學，故不可不設師範科，以負輔導研究的責任。

第四、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小學，當然要像其他中小學一樣的盡其普通國民教育的功能。但是此外還有其應負的特殊使命。(一)指導學生實習。(二)從事研究實驗，(三)樹立良好模範，(四)輔導地方教育。在上列四種使命中，前三者都可以從外國找得先例。按外國師範學校所設的中小學，有的名為 *Practical School*，相當於上面所謂實習了；有的名為 *Experimental school*，相當於上面所謂實驗；有的名為 *Demonstration school*，相當於上面示範的意思。至於輔導地方教育一種職能則可說是我國特別的需要。(參看新編師範教育講義頁(一〇八——一〇)，以上四種職能，在師範學校所設的小學中，已應同時兼顧；師範學院所辦的中小學，更非完全做到不可。我希望負師範學院附屬中小學之任

者，不要重蹈以附校為升學預備機關的覆轍。

歸納起來，我對於師範學院所設的中小學，有如下的建議：

第一、不可製用「附屬中學」「附屬小學」的名稱，宜定名「中心中學」「中心小學」「實驗學校」。

第二、自設的中小學，固可為師範生參觀實習的主要場所，但師範生的參觀實習，應不以此為限。最好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商定若干中小學為實習場所。

第三、師範學院所辦的中學應設師範科；有職業師資科的師範學院，還應於中學中設職業科。

第四、師範學院所辦的中小學，除與一般中小學一樣的盡其普通國民教育的功能外，還有(一)指導學生實習，(二)從事研究實驗，(三)樹立良好模範，(四)輔導地方教育四種特殊使命。

三民主義教育初步綱領

嚴朋

最近幾個月，想來想去——站在教育行政的立場，怎樣去指導辦理，或直接辦理教育事業，一間學校，一所校會教育機關……，深覺除了一般的與各別的行政技術，還得有一個高瞻遠矚，配合國家大計與國際大勢的教育體系。結論，認定只有棄一切雜念，集中思慮，以期實現三民主義於教育之中——這是中國教育人員至上的任務。因今後從事於實施方案的研究，並求其實施。本文作為方案第一部的試作，作者。

一、基本認識

1. 三民主義是一切事業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只是黨務的三民主義，也不只是經濟的，軍事的……；三民主義，而是一切事業的三民主義。當然，也就是教育的三民主義。

2. 教育理論不能與政治理論分離——三民主義是現代中國

民主主義為根據，但以「抗戰教育」或「建國教育」取名，還是意有未盡，而且義嫌破裂，根據三民主義的教育，要是取名「抗戰教育」，或「建國教育」，不如取名「抗戰建國教育」；但取名「抗戰建國教育」，却不如直接取名「三民主義教育」。

(一) 實施通則

三民主義教育的全面實施：

(1) 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就主義的關係來說，決不只是一般民族教育，或「民權教育」，或「民生教育」，而是連環，統一的「民族、民權、民生教育」。

3. 三民主義教育就是三民主義教育——最近的過去所謂「抗戰教育」，最近所謂「建國教育」，雖然多少是以三民主義的「學校教育」，而且是三民主義的「社會教育」和三民主義的「家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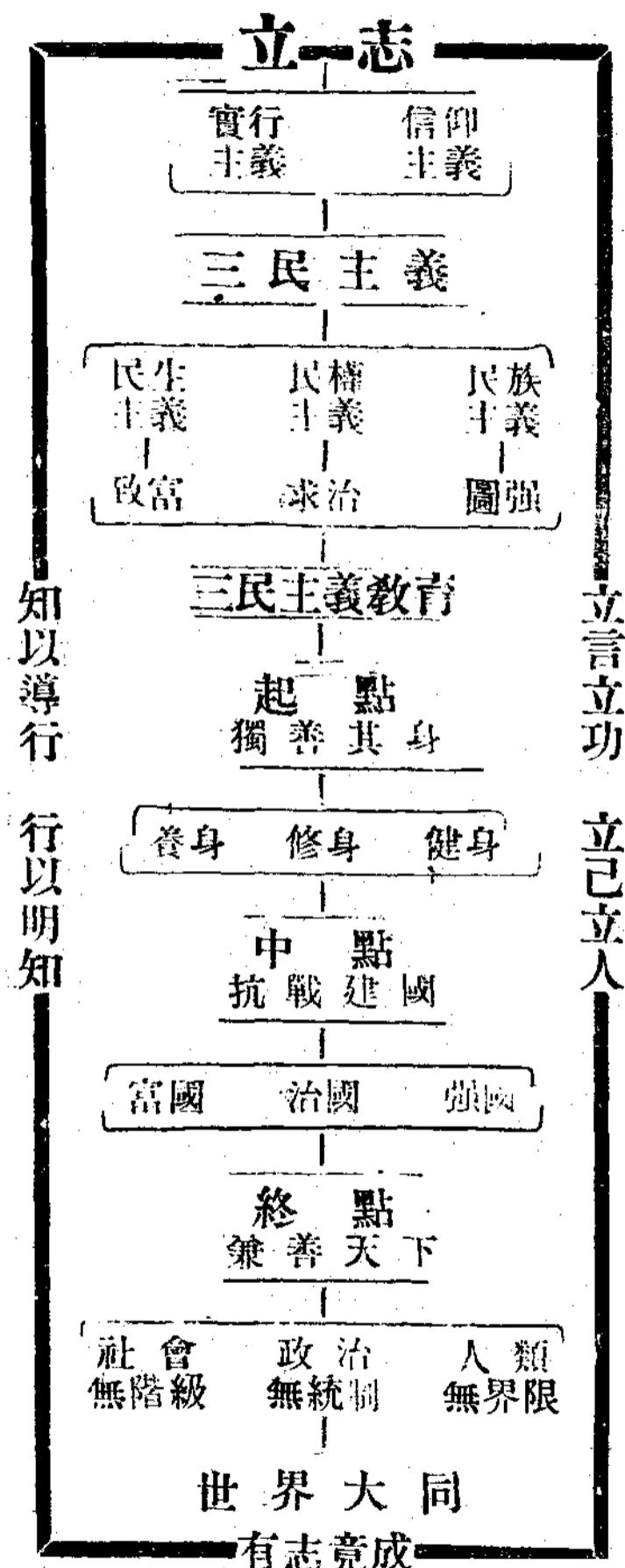
(3) 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就教育的階段來說，決不只是那一級三民主義教育，而是各級的三民主義教育。這包含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初等教育），三民主義的「幹部教育」（中等教育），和三民主義的「專才教育」（高等教育）。

(4) 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就教育的單位來說，固不只是三民主義理論的傳播，如設黨義科；也不只是教學上的三民主義，如三民主義課程；而是整個實施的三民主義化——從綜合行政到訓導、教學、養

護、都要把三民主義的精神，內容，滙合貫通，成爲有機的協調體。

(5) 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就教育的對象來說，並不是指極少數的「學生教育」，而是「全民教育」。全民的分子，固然沒有性別，年齡的限制，也沒有地位，財力的限制，更沒有地域的限制。男、女老、幼；上自校長，下至伙夫；富家子弟，貧窮孤兒；邊疆的支族，和海外的華僑：同受三民主義的教育。

2. 三民主義教育的共同系統：



3. 三民主義教育的設施標準：

(1.) 人——人盡其材。

(2.) 事——事盡其功。

(3.) 地——地盡其利。

(4.) 物——物盡其用。

三、學校教育

1、首要任務：

1. 培植三民主義的國民，以參加三民主義的事業。——

2. 培植三民主義的幹部，以利導三民主義的地方事業。

——「中等教育」。

3. 培植三民主義的專才，以主持三民主義的專門事業——

——「高等教育」。

2、生活組織：領袖制與會議制並行。權力集中，意見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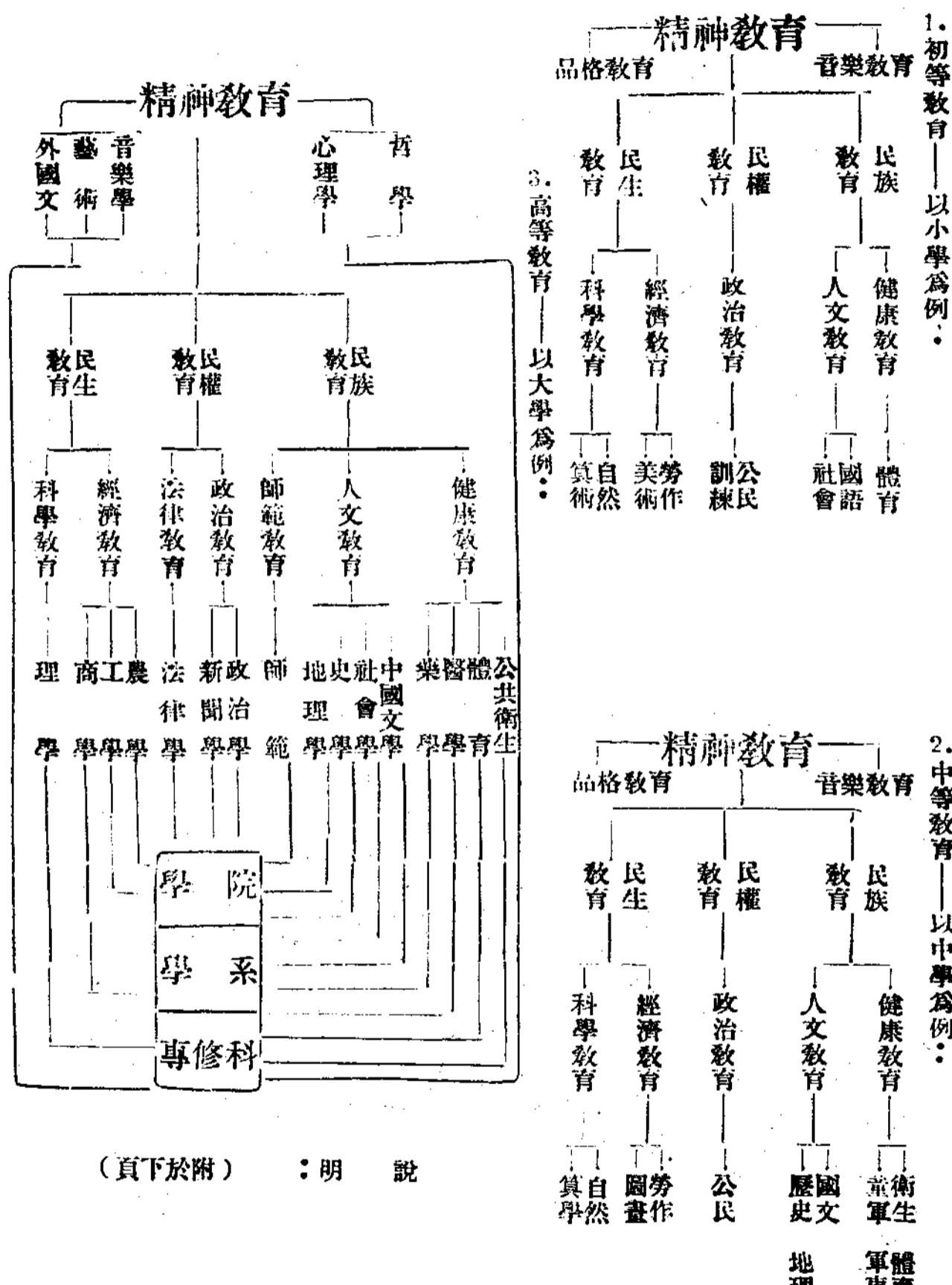
1. 領袖制，在校長之下，分設教導、養護、研究，三部分。

分。

- (4) 活動系統：
1. 訓導原則：被治——少自治——少共治。
 2. 教學原則：授學——少自學——少共學。
 3. 養護原則：受保——少自保——少共保。

教育研究

四八



(頁下於附) : 明 說

(1.) 小學、中學，以精神教育為基本教育，由此達成

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教育。

以外參國事，內營家務。

(2.) 由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教育，統攝各項教育活動。

(1.) 由社會教育到家庭教育。

(3.) 各種教育活動之項目，在初小、高小、初中，高中，性質差異，輕重不同，且或男女有別。

(2.) 由父母教育到子女教育。

(4.) 附以小學中學現行科目，分別歸納於本體系之下

，藉資參照。

(1.) 軍政統一。

(2.) 教育分男女。

(5.) 中學英語、論理，列作特種修學，暫不附入本體系內。

(1.) 男學團

(2.) 活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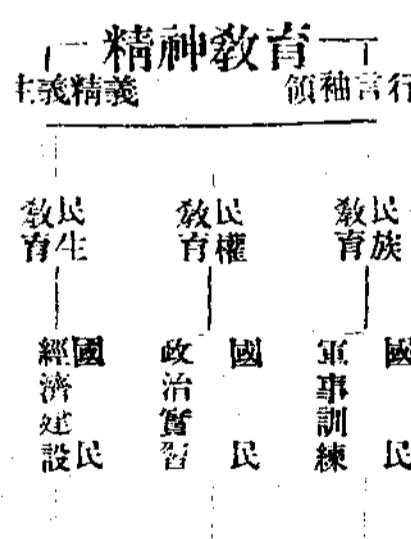
(6.) 大學院系科分化，依其性質歸入一類，為其教育重心；但在基礎上，仍須兼顧三民主義教育的連

環與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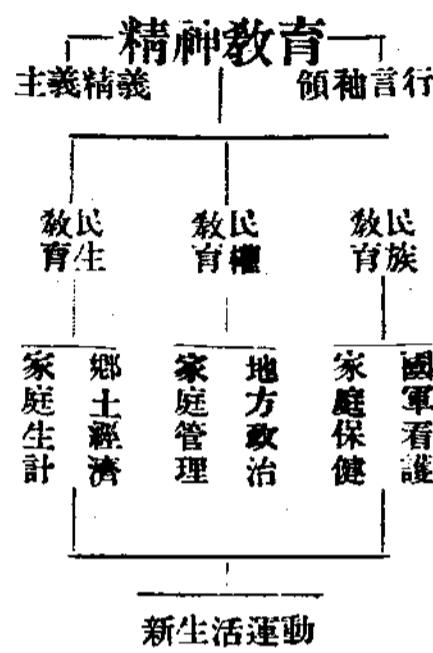
(7.) 精神教育固為三民主義教育的基本教育，亦即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四、社會教育、家庭教育

1. 首要任務：訓練三民主義的成年國民，使能本三民主義



(2) 女學團



新生活運動

會軍訓，保甲組織，擴大生產，或其他相類的基本層建設。

2. 本系統男女教育分行並重。

3. 本系統成人教育與義務教育分離，避免損害兒童學校教育。

5. 活動方式：採取「共進循環式」。

(1) 根據國家需要與推行能力，分期舉辦，限期普及

(2) 由量的普及到質的提高：劃為三級訓練——初級

訓練，中級訓練，高級訓練。

九種普通教學法

楊澤中譯

— W.S. Monroe & A. Marks 原著 —

教學是一種複雜而多變化的活動。聯邦教師訓練研究（註一）上，曾用『教師在教室教學時的活動』，一個標題，列舉了一百二十二種的細目。活動的性質依照教學的功課而變易，不過在同一功課之中，教師底目的，學生底品質和程度，班級的大小，所有的設備與教學工具，以及其他許多別的因素，這一切，也都是要招致教學活動的變化的。就是在

一特定的班級中間，教學活動的成分，在每天或者每星期也還要有差別的。有許多活動，譬如編選測驗等，並不是每天都有。別的活動的性質，譬如指定功課等，那便要以學生熟悉功課和教學的一般計劃的程度而有所變動。雖然如此，一

個教師在一特定的功課中，他底教學活動仍往往趨向於符合一種計劃或類式。這好像在歷史班級中間，教學的類式或許是1. 指定明日功課，2. 過去工作的簡單複習，3. 隨意的詢問和班級討論，4. 教師的簡略的說明。這一種教學類式，常常被看作是一種教學方法。

一種教材底教學類式（即教學法）是可以與別種教材底教學類式互相類似的。這就是說，兩種教材底教學方法，是可以符合於一種普通的類式，把這類式當作公共的教學方法。爲避免混亂起見，只可以應用於一種功課的教學類式，就把它看作是一種特殊的教學方法。凡是普通的類式而適用於特定的範圍內的，也可以叫它是一種特殊的方法。有幾個權威的人曾經批評過『普通教學法』這個名詞。例如霍恩（註二），他就這樣說着：『根本就沒有這種事情：要一種教學方法在任何時間任何場合適合於各種的教材』。他的話底正確性，我們是必須承認的；尤其是在詳細教學中間的一點變異，並不能算是新教學方法的創造。不過話要說回來，普通的教學方法確是被人創議過，不同內容的教學往往設法符合

到普通的類式上去。所以，普通教學方法的這個名詞，這樣看來就可算是正當的了；不過要注意的就是：它並不含有必須可以應用到一切教材範圍的意思。它在這裏只是意味着：應用性可以擴張到單個範圍以外，進一層言，我們尚須注意，在一普通類式的教學（教學方法）之中，教學活動的變化也仍是需要的。即使在一特定的班級中間，教學類式的一點變更，差不多亦有其價值所在。這種變更或許就是優良教學方法的特徵吧。難道發覺到班級中有什麼需要的時候，做教師的還不應該給它們的適應嗎？

我們一檢查關於方法論的文字，我們便可以看到許多普通教學方法的名稱，不過有些名稱雖異，而教學的類式却仍是一樣。作者曾經廣博地留意這些材料，把其中的九種作為普通方法的代表。當然，假使要細分起來，數目可以不止這九種，但就本文的目的看來，這種細分却是不需要的。同時，這裡的九種方法，並不算是把整個的教學都包括在內，因爲有些教學需要折衷的方法，而有些功課如打字，却非需要一種特別的方法不行。

一、講演法(Lecture method) (註1)

所謂講演法就是指着這一種教學類式，它主要是由教師講述。不過它普通也包括着讀物的指定與成績的測量。它也可以包括着口頭的試驗或者背誦。講演可以是非正式的，給學生以叩問問題的機會。教師可以用少數的問題來激刺學生對於功課的興趣和集中注意。時至現在，這種講演法主要是用在專科和大學一類的學校裏面，不過有時也見之於中等學校甚至初級學校中間。在這兩級的學校當中，這種教學常叫做告訴法(Telling method)。

二、背誦法(Recitation Method) (註四)

正如這名詞所暗示的一樣，此種背誦法，乃是以教師發問學生背誦他們所曾經學習過的東西為特徵的，所發的問題往往是比較特殊，但也可以是論題式的。在問答式的背誦當中，學生是預期回答教科書中所有的东西，或者從他們所聽到的東西當中。在有些場合裏面，這樣的背誦取一種熟練的操習形式。在過去有一個時期，這種問答式的背誦法非常流行，而所謂『沿習法』『教本法』等的名稱，就是指的近似

於這一種的方法的。到了今日，這種問答體的教學，却落伍很遠了。教師常常增加解釋與例示，同時也把問題來刺激學生的思想，而並不是單單叫他們背誦所已經學習過的東西。就是功課的指定，也常是能够出之於一種可以贊許的形式。背誦的活動也比較少形式化，班級中也有一些討論了。背誦法與社會化的背誦，它們二者的區別，常是不怎樣清楚的。

三、實物教學法(Object Teaching) (註五)

實物教學四個字，是英國對於麥斯塔洛齊原理的解釋和適應，它是在一八六〇年(註六)時候，由先爾登(E.A.S. Sheldon)介紹到美國來的。由於渥維哥師範與訓練學校的應用，因為提倡者的熱心的關係，所以在初級學校裏面，這種方法的影響傳播甚廣。雖然看得見的物品現在仍舊很廣地應用，但為先爾登所發展的那種實物教學，此刻却已經成為明日黃花了。當做方法看待的實物教學，其特徵便在於物件的應用(像動物，植物，花卉，有色紙片或棍子，教室的傢具，以及其他)。學生觀察這許多物件的時候，教師便要詢問這些東西的特徵和品質。學生自己最好能够發現所詢問的知

識，不過教師也可以指示出一些頭緒來。教師固然指導工作，而學生的活動（觀察）却尤其重要。

四、啟發法(Development methods)

啟發法這個名詞，就是指的一種發問和暗示的程序，教師用了這個方法，藉以指導學生回憶過去的適宜經驗，來遵守和發展綜合的概念。有數種啟發法，已經被人提創過的了。最早的就是蘇格拉底應用的那一種，他領導學生作出相反的結論，或者就使他們進入疑慮的地位，而後再引誘他們到正確的思維之路。蘇格拉底的方法，它在過去很長的時間中，素被看做一種優良的教學程序，但到了現在，除偶然外，它是不常應用的了。

在十九世紀末葉，為赫伯脫弟子們所發展的赫伯脫方法，便被介紹到美國來，這主要是由於且爾斯(Charles A.)和畢寇來(F. M. McMurtg)（註七）二人的文字和數學的功勞。這種的教學類式，它底基礎就在於舊納思維的歷程，它可以分做五個形式的步驟，這即是：預備，提示，聯想，概括與應用。發問在這裏是主要的技術，但是其目的乃在於刺激

學生去思索，而不是詰問他們。赫伯脫方法很快的便變成著名的教學計劃，尤其在師範學校裏面。不過杜威在我們怎樣思維中的和別人的批評，以及設計教學法和別種教學計劃的興趣，使它很快的在教育方法論中降落到不重要的地位了。

這五個形式的步驟，最近在麻列孫計劃(Morrison Plan)當中帶着一種修正的形式出現。適應於實驗室科學的，有一種叫做黑里帝方法(Huristic method)。此外更有一種演繹發展的教學類式（註八），不過這種方法，却並沒有赫伯脫方法那樣的著名了。

五、實驗室法(Laboratory Method)

實驗室法這個名稱，普通是與科學教學結連在一起的，但它也被看做是別種教學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當是把教室內的工作移轉到一個有學習器具的工場裡面去。此外，它還有兩種區別的特徵，這即是：（一）個別工作，（二）在工作時間，有教師的指導。學生結合成兩個或三個人二組，固然可以，但為了要獲得實驗室法的結果所以最好是個別工作。如果工作的完成，要受到教師的指導，很明顯地，它必

須要在教室或者像通常所稱呼的實驗室裡面做。這樣，家庭工作因此就很少甚至沒有了。上課時間，背誦工作也做的很少，在有些場合，形式的背誦全然沒有。

應用實驗室法並不必須要改組課程。在黑寫齋式課程的學校中，與在有新的觀點的學校中，這種方法同樣可以使用。它可以適用於任何年齡，雖然學生年齡的成熟，對於適應的性質有所影響。

實驗室法的創始，不能歸之於任何某一個人。它不是某個人的思想的結晶。一八八八年，西爾趣(P. Seaseh)在拍勃羅，卡羅蛇等學校開始他的工作，他後來就在這個地方，創造實驗室教學法的全部重要之點。他在他底一個理想學校(註九)中間，詳細的描寫這個方法；不過他在這本書中所發表的意見，與這方法在後來的改正上或多或少地，有一種重行解釋的形式。這是有意味的，西氏也會做了許多別種類似的新的解釋，想把實驗室法這個觀念與教室教學結合起來。在一個理想學校出版後三十年，他說了下面這一段話：

『在此書出版的時候，我會記憶着它是被一般人看做不能實

踐的烏托邦的。很少人，假使有的話，承認它是未來事實的人在更好的時去應用，不過它常是需要一些修正。這個實驗室法主要是在許多別的名稱之下來通行的。(註十一)

第一種的修正，便是叫作『輔導學習』(Supervised stu-

dy)。它到一九一二年，才在教育文字上發現，雖然這種輔導學習的觀念，被人討論的時間要早得多。(註十二)此外還有指導學習(Dissected study)這個名稱，人們認它在教學程序上代表的意義比較詳細，但現在這兩個名詞却相互混用了。無論輔導或者是指導學習，它們的意義無非就是實驗室法的應用。在另一方面，輔導學習有時解釋作剛如其名所包含的意義。在這些場合中間，學生在研究室教師或正規的科目教師輔導之下，來準備次日的指定功課。在這一種編排之下，通常延長上課時間，而這中間的一部分——例如一半——是專在研究，而其餘的時間，就作為背誦之用。就實際而言，往往在學習時間內，實驗室的精神不能夠表顯出來，這樣

，那就不能算是輔導學習的教學方法了。輔導學習(指導學

(習)雖然不是現行大量教育作品的基礎論題，但確是有許多文字涉及到這個問題的，並且有幾本專著討論它的了。(註十三)

大多數修正的實驗室法，它們底性質尚有其他的特點在比較著名的修正中的一個，那就是道爾頓實驗室法(Dalton Laboratory method)。(註十四)這方法於一九二〇年麻省的道爾頓地方，在柏克赫斯特女士(Miss Helen Pashkin)指導之下，開始應用到公立學校制度裏面，因此，道爾頓方

校便把學校系統區分開來，同時使班級教室和班級教師轉變成「科目實驗室和專科教師」。第三個便是工作努力的比例。這就是要使學生有預算自己時間的責任，所以時間表也廢除了。道爾頓計劃並不一定需要課程的改組，同時也沒有對它有所仇視；所需要的便是區分化的系統而已。假使個別的教師採用這種計劃，那未必需與它原來的計劃有好多改變之處才行。

道爾頓計劃的一個重要特點，便是功課的指定。學年開始的時候，就謹慎地給與學生關於工作上的準備好的言詞，理想學校和他在拍勃羅的工作的，因為她曾對司維夫脫(E. J. Swift)底構造中的心靈一書表示感謝，而這本書中的一章就是關於拍勃羅計劃的。無論如何，道爾頓計劃與拍勃羅計劃中間有着顯著的相同點在。不過我們應該承認，柏氏自己當然也創造了幾個新的特色的。

她底計劃有三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便是自由。這就是說：工作應有自由而沒有阻礙，藉以促進興趣和集中精神。第二個便是合作與團體生活的相制。要完成這點，道爾頓學

校底計劃有三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便是自由。這就是說：工作應有自由而沒有阻礙，藉以促進興趣和集中精神。第二個便是合作與團體生活的相制。要完成這點，道爾頓學

開始第二個工作單位的。他很可能在做成一個月的某種科目時候，而別種科目的工作却全未開始。為了要使學生和教師在任何時間能知道功課的進度，所以把每個月的工作分成許多單位，而這單位的進度就記載在爲了容易清楚的一個表上面。一個單位的工作，可以包含等於上課一十時的內容。要每天上課一次的科目，就一月算來，就可以有二十個單位。如果學生有了五個這樣的科目，那他一日的工作就可以有一百個單位。當他在月份開始接受功課的時候，他同時接受了一張表，指示在這目中所要做完的單位數目。他應該每星期做完四分之一的單位，不過這也並不是刻板的；就是他做完他的全部工作，也不必一定要在二十天之內，他只是做完了一月就再開始一月。雖是這樣，而學生也不希望離開計畫很遠，在事實上，爲了使學生不至於落後太多，教師是可以干涉的。柏女士曾經屢次申言要着重在團體內工作的意願，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可以有好多學生在同一時間做同一的事情。

此外有一種由實驗室法改變來的『對照法』(Contact

Method)，它底特徵在於指定功課的多樣性。這雖不是米勒(H. H. Miles)所創始，但他由於應用這方法和他底著作物(註十五)却對於它底流行頗有貢獻。在通常的教室裏面，各學生指定同樣的工作，成績就是以所做工作的性質來做基準。○贊成指定功課多樣性的人便認爲：個別差異不是從所做成的工作性質的不同上表露出來，而是從所做成的工作的分量上表露出來的。就性質而言，各種工作必須要獲得優越的分數才可以及格。在對照法之下，各學生都給與基本的功課。學生必須爲這項功課而工作，一直到他達到優越的分數或滿意的結果時才能終止。在這時候，他便有資格來從事第二項的功課；這裏也是一樣，他必須做得優越的地步才算完成。大多數的教師給與學生三種這樣的功課。假使學生完成了第一項的功課，那他就可獲得一種分數，譬如說是丙，除了此外，如他完成了第二項功課，那他就可得到乙的分數；假使他完成了第三種，那他就可獲得甲的分數。所指定的功課，在時間上是不同的，可以從一天直到數個星期，在內容上，普通是包括一個題目或一個工作單位。各學生都用同樣的時

間實在這個單位上面，然而有的只完成了第一項，而其餘的則可以做很多補充的工作。不過所完成了的工作，在性質上講來，却都是優越的。

隱含着實驗室的方法，而同時却有別種的特徵的，這就是文納特卡計畫(Winnetka Plan)。它是由華胥朋(Castleton Watson)對於勃克(Burke)底個別教學(註十六)的一種修正。這種方法在文納特卡(以列拿省)地方的學校，試行幾乎有二十年之久，成績是優良的。不過它並未廣泛地流行，原因之一就是這種方法需要課程與行政的改組的。文納特卡計劃底主要特點便是個別教學，而其中實驗室法也成效頗多。課程分作兩個部分，公共必修各學生都須熟習，至於團體活動，那就要學生自己決定了。大多數的團體活動用設計法施行，設計法與實驗室法的不同，就在於學生在前者自己計劃目的。○公共必修的工作是用目標的方式來指定的，對於工作有預備着的精細的說明。它與對照法之不同，便在於它底沒有多樣性，它與道爾頓計劃之不同，便在於它讓學生在各種科目裏面，進程之遲速，得以自由決定。

教 育 研 究

六、設計法(Project Method)

設計法不能說是一種有定的教學類式，因為教師的活動在特殊場合之中，須以發展着的教室情景來決定的。雖然如此，這種方法的普通大綱却常是這樣：1. 學生建議做些事情，或者在教師鼓勵與指導之下，團體討論的結果。2. 學生與教師合作來闡明這個提議並決定策劃求其實現。3. 學生進行實現這計劃時，教師的指導與援助愈少愈好，他是個顧問，必要時才可給予忠告和幫助。在進行團體計劃時，學生的工作可以單獨，也可以小組，或者全級來做。4. 教師通常設法控制環境，使設計抵於完成的地步。5. 設計做完時，最好有一個綜合，並把完成的工作給以品評，同時也可以舉行一些測驗。所謂綜合與品評，通常是用社會化的背誦方式來實施的。○設計法與別種方法不同之所在，便是：學生在計劃要做的工作時，他們負了很多責任，同時，其着重點便在於學生的活動上面。

為了要使設計法的意義明白，有一些作者曾對於「設計

「這個詞的意義加以注意。關我這點，發生了許多不同的見解，直到現在尚未解決。可是設計法的價值並不在於定義上面，重要的乃是師生間合作的精神。不過，我們對於這些不同的觀點能够明瞭了，那也總是不差的。」

設計這個詞，它本來並不是教育上的名詞。使教育思想注意於設計法的，這個功勞也歸之於斯梯基遜（R.W.Sims on），因為他在一九一四年發表了關於家庭設計（註十七）的一本報告。他早在一九〇八年就在同樣意義之下應用了一個名詞；不過它在蒙羅（Munro）的教育叢書（一九一二）中並未發現家庭設計的目的在於教兒童種田，却並不是教他怎樣種田。換而言之，學生只是要變成一個實際的農夫，他在從事所指定的工作時，要參加他農夫的父親所參加的各種活動。這種計劃是很成功的，所以它很廣的被採用於別種科目裏面。這種方法之流行，克伯屈列克（W.H.Kilpatrick）對於它的新的解釋，功勞亦是不小於斯氏。

克伯屈列克在一九一七年（註十八）即開始應用這個名詞，他在此四、五年以後，在師範學院記錄這本書上曾寫了

許多文字來發展這個觀念。他把設計定義為『任何有目的的經驗底單位，此任何有目的的活動底事例。在這設計裡面，支配的是一個內部的促力，它1.決定活動的方針，2.指導活動的歷程，與3.供給活動的鼓勵和活動的動力』（註十九）。他認為有四種的設計：

一、建設的設計『在一種經驗中，支配的目的是做，構造，或者實行』。

二、娛樂的設計 在這種設計裡面，學生的目的在於參加一種活動，因為它可以給他娛樂和滿足。

三、問題的設計 當一個問題成了設計的內容，學生的目的便必須是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常常沒有功課的指定。

四、學習的設計 在這一設計之下，目的便『在於獲得一些知識和技藝』。

如此看來，設計法底特徵不是在於教的程序或學生的活動，而是在於教師和學生的雙方的觀點上面的。

這是設計法的最寬泛的解釋，恐怕它也是被人們接受得

最廣吧。斯梯分遜(Stevenson)（註廿），還創建了一個比較嚴格的定義，他把設計當作「一個順着自然背景而達到完成的不定的活動」。他特別看重自然背景這個觀念，他這樣的說道：『供給教學環境的自然背景，是設計法的顯著的貢獻。沒有自然背景，就沒有設計』。

此外在阿爾勃特(Albert)（註廿一）所著的教育上的設計法研究一書中，可以尋到另一個見解。阿氏的工作是對於教育上的設計法的一種學術的、歷史的分析。他底報告給與克柏屈列克的意見一種直接的攻擊。基於他對於設計觀念在歷史發展上的結論，他說道：『設計法在教育上是一種教學的程序，它底目的在於搜求學問，而……簡接地（著者用意大利體字寫）應用有下面特徵的活動：1. 能支配學生並使他把事情做到完成的一種目標，那並不是教師所規定的學習，而是一些具體的結果或成就。2. 為滿意的完成一種活動所必須的知識，它常是目標的一種工具而已。這裏便可看到，這種定義是把設計法看做教學程序，它是不為克柏屈列克及其信從者們所承認的。阿爾勃特最主要的一點，就是以

爲當運用設計法的時候，學習並不是一種目標。固然，他並不反對學習，不過他總以爲如果學習成了學生工作的目的，那設計法也就收不到成效了。

關於定義的紛歧，比各種學派的數目還要多。我們稍爲留心檢查關於設計法和設計教學的文字，我們幾乎可以找到無數的觀點。有許多對於設計意見之所以差殊，其原因可歸到詳細程序之不同上面。不過關於克柏屈列克和阿爾勃脫兩派的意見，它們究竟能否調和，那却是一個疑問的了。因此，我們就很難說。任何設計的單獨定義，它可以滿意各個提創者的意見。就歷史事實的立場而言，我們不能否認，克柏屈列克已經使設計原有的意義擴大了許多。因爲他是描寫一種方法論的情形，而這現在還沒有別的解釋，所以我們還是接受他底解釋較爲得策。假使沒有其他的關係，那末這個接受便可以使我們省却介紹許多別的新名詞，因爲現在關於名詞方面已經是太多了。他們兩個作者都從歷史發展的眼光來研究設計法，但是得不到同樣的結論，所以我們採擇其一，也是正當的。

我們可以搜集到關於設計法的很多文字。在一九二〇年，海林 (Herring) 出版了一本設計法的書目提要，其中列舉了一百七十八種的參考材料。(註廿一) 不過並非完全都直接討論設計。在一九二〇年左右的數年，幾乎每種教育刊物都有一些篇幅涉及到它底發展的觀念。不過在最近幾年以來，討論這種設計教學方法的文字，顯然地逐漸減少了。教育索引從一九二九年一月到一九三二年六月，它只列出了二十八種關於設計法的研究。自此以後的三年，只記載了十篇這一類的文字。從一九三五年七月直至現在，這種方法的研究只有五種參考材料。對於設計教學方法有興趣的人，便可以覺到，大多數的材料都是大約從一九一八到一九二四年時期的產物。不過現在我們仍舊有理由相信，設計法在教室裏面是廣泛地被應用着的。在教育索引上關於應用這種方法的報告文學，數量上並未怎樣的一年減少一年。

現在至少已經有了兩本教科書，它們是專門討論這種設計教學方法的。第一本出現的是勃朗墨 (Bronom) (註廿二) 的一本，他比較廣義的接受了對於設計的解釋，可是並不

能說他採取了克伯屈列克的觀點。第二本是霍西克 (Hosic) 和崔斯 (Chase) (註廿十四) 做的。這兩個作者特別說明他們已經接受了克伯屈列克所有的解釋。可林斯 (Collings) 報告設計法成功的應用，因為它曾經有四年時間被應用到一個鄉村學校的全部課程裏去的緣故。(註廿十五)

七、問題法 (Problem Method)

設計法與問題法的分別，並沒有清楚的規定，有幾個克伯屈列克的批評者，認為他對於設計法的解釋與杜威的問題解釋的觀念相似。為了要免除這種紛亂，於是有人便說，問題法的區別在於教師指定要做的工作這一點。如果教師指定功課，而這就是教師情景的支配的因素，那末這種程序便可說是問題法。此外還有問題設計。這可作為兩種方法的調和樣式，教師與學生合作地來發展所研究的功課。無論應用問題法或是設計法，學習的活動主要總是一樣的。

八、社會化的背誦 (註二十六)

社會化的背誦是指的教與學的情景，這種情景表示出成人討論開闊甚至懷疑的會議團體的精神和程序。它與背誦法

不同之所在，便是在於教師和學生的合作精神以及學生在討論中的創造意見。上課時間的活動可以受教師指導，不過當

當學生自己中間有一個主席來領導這種活動。有的時候，把班級組織成一個慎密的會議團體，不過顯著的特徵乃在於教師和學生關係間的精神。班級組織的形式是臨時的。教師可以繼續指導教室的活動，不過同時要允許一些自由討論的機會。這有人叫做非正式的社會化的背誦。其正式的一種底特徵便在於班級的組織。常常有一個學生做着主席，他領導討論。通常設立有幾種委員會以行施各種的責任。就歷史來論，社會化的背誦底發達與設計法是並行的，它們兩者之相似，便在於師生間的關係。

九、麻列遜單位通曉計劃

麻列遜單位通曉計劃，是一種中等學校的教學方法。它可以說是折衷的，因為它應用了許多種的技術，但沒有一種算是主要的。它有兩個基本的特點，1.以單位來指定功課，和2.堅持對於要達到的目標必需精通。應用麻列遜計劃，需要科目中教材的改組。不過這並不需要行政或別種科目的改

組。雖則它可以採用於整個學校，但就是只有一個教師應用它，在價值上也並沒有什麼損害。

這個計畫（註二十七）是麻列遜在支加哥大學附中工作的一個成果，它不止是幾種教學程序的結合，它含有一種教育哲學的深意。麻列遜認為中等學校的兩大成效，便是養成學生各方面的興趣而同時能够發現其主要的一個，次之，便須使學生有能力過獨立的智慧生活。學習無非就是適應。只有態度有所改變，只有獲得了特殊的能力，或者學習到了一些技能的動作，這才可算是學習。適應是沒有部分的，只有已經學得與沒有學得的兩種。能夠適應了，才可以獲得通曉。

教師有兩種基本的責任，這就是：1.選擇與組織學習單位，與2.供給適當的教學，直至於通曉的時候。假使學生不能夠達到通曉的地步，那末就是教學不適當，學習單位沒有規定的好，否則便是超過了學生的能力了。診斷這種情景，改正這種困難，這便是教師責任的所在。

教學方法是與教師第二種的責任相接合的。當做一種教

學的程序，麻列遜發表了他底能够使功課通曉的公式：『學前測驗，教學，測驗結果，修正方法，再行教學與測驗使合於真正的學習』。這是中等學校的一般的教學公式。雖然如此，教學歷程在細節上，仍須有重要的變更的，譬如各種科目間的目的性的差異，學修歷程的心理的不同，凡此，都是引致更的原因。麻列遜把中等學校所教的科目分成五個種類類，這即是：（一）科學類，（二）欣賞類，（三）實用技術類，（四）語言藝術類，（五）純粹實用類。

關於科學類科目，在中等學校階段最為普通。它包含了身體的生物的和自然的科學；社會的科學，兼含歷史；數學；方言和非方言；音樂與其他美術的理論；以及許多別的科目。這些科目的目的，在使學生明瞭因果關係的原則或者方法。這個教學方法的程序，足以使人回憶起赫伯脫的正種形式的步驟，因為它是研究（explorativ），提示，吸收，組織，與背誦。在其他種類里面，科目遠沒有這樣繁多，而面上所說的教學程序，差不多就看做是特殊的方法了。

不過我們仍須注意，為麻列遜所創議的幾種程序，在何一種

並不能算為定型，老實說，麻列遜計劃的價值，就在於它處處變動性之中的。

一九三九年，三月，於雲南澂江中大研究在本雜誌的最近期數，作者們將發表對於普通教學方法的研究的一個綱要。

註二： Charters, W., W., 與 Waples, Douglas 著

“The Commonwealth Teacher Training Stud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pp. 257—261.

註三： Horn, Ernest Methods of Instruction in The Social Studi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7, P. 37.

大多數的作家對於演講有一種不好的批評。在 Fane, C. L. 所著 The Lecture in College Teaching 裏面，可以找到在大學階段應用這種方法的最好的討論之一。Boston: R. G. Badger, 1931, 128pp.

關於較低階段的學校的講演或告訴書的敘述，

可以看 Douglass, H. R.: Modern Methods in

High-school Teach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26, pp. 5-11; Jones, M.C.: How to make

More Effective Use of the Telling Method,

Educational Method, Vol. XI, January,

1932, pp. 221-225.

註四：在教育文字的作者中，他們對於背誦法的壞的批

評，已經變成了時髦。因此，在近來的文字當中

比較高深一點討論背誦法的，就不容易看到了。

○關於討論這個方法偏見比較少的，或介紹讀者

們可以參考 Bagley, W. C.: The Educative

Proces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5, pp. 322—327; Colvin, S. S.: An Introduction to High-School Teach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1, pp. 310—333.

註五：關於在 Oswego 窓範與訓練學校所發展的實物教

學法的敘述，以及這種方法流傳的情形，我們可

以參看 Dearborn, N.H.: The Oswego Movement in American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183.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189pp. 實物教學法的簡要的

敘述，我們在 Parker, S. C. 所著的下面一本書

可以看兩 A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Boston: Ginn

& Company, 1912, pp. 323—358.

註六：最近已經指出出來，實物教學法在一八五六年即

被介紹到 Cincinnati 公立學校，不過不知道它的

影響有沒有出乎 Cincinnati 國圖之外。 Good,

H.G.: "Before Oswego."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Vol. XV, March 18, 1936,

No. 3, pp. 81f.

- 註四。 The McMurrys Book, McMurry, Charles A. and McMurry, Frank M.: The Method of the Recit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3, pp. 71—237, 『仍然認為速讀是脫方活最好的材料』。 Parker: op., Cit., pp. 376—410, 『有 1 種很簡單的推論』。 Burton, W. H. 所著 The nature and Direction of Learning by Oral Recitation.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20, pp. 257—267.
- 註八。 Bagley, W. C.: The Educative Proces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5, pp. 305—315.
- 註九。 Search, Preston: An Ideal School. New York: D. Appleton Co., 1904, 357 pp.
- 註十。 Ruediger, W. C.: Teaching Procedur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2, pp. 385.
- 註十一。 Hall—Quest, A. L.: Supervised Stud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6, 432 pp. Miller, H. L. Directing Study. New
- 註 1。 閱於過往多方法有很多種敘述之圖說本書裏。
- “Twenty-four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Bloomington, Illinois.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mpany, 1925, pp. 1—367. 有幾種圖說在這裏面的舊說圖同以得到短暫的記載。”
- Daggett, C. J. & Peterson, F. A.: “Survey of Popular Plans for Instructio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Vol. XVIII, October, 1932, pp. 490—522.
- 霍爾 (G. Stanley Hall) 在這裏述的一個理想學校『根據當時的知識，在大約一八四七年 Boston 地方的 Quincy 學校中，『教師輔導準備會議』』。
- 註十二。 Hall—Quest, A. L.: Supervised Stud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6, 432 pp. Miller, H. L. Directing Stud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2, 347 pp.

#12. Parkhurst, Helen: Education on the Dyer's Plan.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1922, 222 pp.

#13. Miller, H. L. and Leonards A.: "Diffe-

rentiated Assignments in the Wisconsin High School," Twenty-four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op. cit, pp. 52—57.

#14. Washburne C. W.: Adjusting the School to the Child. Yonkers-on-Hudson, New York:

World Book Co., 1932, 189 pp.

#15. Stimson, R. W.: "The Massachusetts Home

Project Plan of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Ed-

ucati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14, No. 8; Whole number 579,

104 pp.

#16. An article written from notes made of talks by Kilpatrick may be found in Kilpatrick, Wm. H.: "Project Teaching," Gener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I. January, 1917, pp. 67—72.

#17. Kilpatrick, Wm. H.: "The project method,"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XIX, September, 1918, No. 4. pp. 319—335.

#18. Stevenson, I.A.: "The Project Method of Teach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1, 10 pp.

#19. Albery, H.B.: "A Study of the Project Method in Education,"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27, 111 pp.

#20. Hesling John P.: "Bibliography of the Project Method,"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XXI, March, 1920, pp. 150—174.

註廿三。Truman, M. E.: *The Project Method in Education*. Boston: Richard G. Badger, 1919, 282 pp.

註廿四。Hosic, J. F. and Chase, S. E.: *Brief Guide to the Project Method*. Youkers on Hudson New York: World Book Company, 1924, 243 pp.

註廿五。Collings Filsworth: *An Experiment With the Project Curriculu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3, 346 pp.

註廿六。H. R.: *Modern Methods in High-school Teach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26, pp. 241—294; Robbins, C. L.: *The Socialized Recit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20, 100 pp.

註廿七。要明瞭麻列澤底全盤觀點，那只有讀他的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661 pp.

學 校 人 事 指 導 之 研 究

吳江霖

本文係前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實驗所時所作，多取材於 J. E. Walters: *Individualizing Education by Means of Applied Personnel Procedures* (1925) 及 A. J. Jones: *Principles of Guidance* (1nd Edition, 1924) 二書。原意在喚起教育工作者們對於其學生底全部發展的注意。近來我國學校訓導工作已漸漸地由消極的懲罰轉趨積極的啓導。在學校裡，人事指導雖不是訓導，但前者可以為後者底一種輔助，人事指導部雖不是訓導部但前者可以為後者底一種輔助機構。兩者是可以並行不悖的。故願在學校訓導積極地展開的現階段，提出人事指導這個問題，以供從事積極的訓導工作者參考。——筆者識於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一、人事指導組織底需要

近年來隨着學生數底增加，每個教員擔任指導的學生數底增多，學生底不適應與困難底發生，及很多學生底低劣的學習效率底出現，人們已漸漸地注意到學校有施行人事指導（Personnel Guidance）以增進學生底學習效率與個人福利的必要了。但是學校是否應該專設人事指導機關以司其事，那就言人人殊。有人以為人事指導工作必須是完全分權的，即每一個教員都分負一部分的責任。其他的人則以為這種工作必須是集權的才好，即由一個獨立的組織聘請專家，擔任其事。前一種制度就是人事勸導（Personnel Counseling）方法之採用，後一種制度就是人事指導部之設立。其實，二種制度各有其優點；設立集權的人事指導部而輔以分權的人事勸導，乃是使教育個性化的最良好的方法。

由每個教員分担人事勸導工作往往有一些顯著的缺點。教員們由於必須負擔繁重的教學工作，每每缺乏充分的時間以便根據人事指導的觀點仔細地和周密地去處理各種特殊化的學生人事問題。其次，人事指導比較地是一種需要專門的

方案的工作，教員們往往擅長於其所擔任教學的學問而不精於這類的知識與方法，因之對於各種學生人事問題不能予以專精的診斷，勸導，及適應。復次，學生們由於眼見教員們缺少充足時間以施行人事指導，縱使有問題發生，也多不願意去見他們求解決。於是學校裏這種指導工作無形之中便日見廢弛，而許多嚴重的學生人事問題仍然得不到解決。最後教員們對於學生們個人的發展之指導往往沒有通盤的計劃，其結果是效率不高。

這些缺點暗示了學校有設立獨立的人事指導機關的必要，以便由這個機關根據現代的人事指導觀點個別地去考慮各個學生底各方面的發展。這個機關絕對地不是一個訓導的或具有控制權力的機關，而純粹地是一個根據於以合作的服務為方策的組織。我們之所以主張學校應該設立集權的人事指導部，其主要的理由約有如下數點：（一）它能集中人事指導之施行的責任並且能調節各種不同的人事指導功能。（二）它除了能擔負它自身的責任外，還能擔負輔助及督導分權的人事指導工作。（三）它之設立乃在適應近年來教育事業

上有加無已的專門化與集權化的趨勢。(四)它能滿足一種爲教員們因人事指導工作底專門化與教學負擔底增加所不能供給的需要。(五)它能擴大教員們與學生們底接觸。(六)它能貢獻人事服務以達到每一個學生作爲一個完全的個體底最高的可能發展這個目的。(七)它能顧到學生底發展底一切方面——心理的，身體的，道德的，及社會的都包括在內。(八)它不特能蒐集完備的人事知識，並且還能把它傳播到可以應用它以利學生的地方去。(九)它着重有意的學生個人的研究與發展。(十)它能輔助學生走入一種能充分地應其能力以得到最大的實益的職業中去。

雖然，也有人反對集權的人事指導部之設立。茲將其理由列舉並加以答覆如後：

(一)設立人事指導部必需加增經費——自然地，凡事非財莫舉，人事指導部之設立也一樣地需要相當的款項，以爲職員薪俸，經常費，及設備費之用。這種經費通常必須編入學校預算案內或另從其它的方面去措籌。其實，花費一點金錢，而能使學生個人福利增進，教育效率增高，也知識與

是值得實際的教育者們努力去措籌的。

(二)人事指導主任缺乏對於許許多學生之指導的事宜——這種情形，或許是有，但他在開始去指導學生時，對於他們底智慧，人格，健康，及個人歷史，通常比教員們都有更加完全的知識。並且他在指導學生上所用的客觀測驗，人格評量，體格檢查，個案歷史等等都比教員們根據個人的訪問，印象或推斷較可靠得多。

(三)一個人事指導主任缺乏廣博的訓練與充分的能力以處理學生底發展底許多方面——自然地，他單獨地不能兼爲精神病治療家，心理學家，個案研究者，醫生，及職業專家，可是他從前受過的訓練乃是可以使他能根據這許多的觀點去考量學生而還能保持這個學生個性底完全的範型。學生底發展底某一個特別方面所必需的訓練，他誠可以請求那一門的專家予以輔助。

(四)幫助拙劣的學生具有可懷疑的價值，或幫助他們適足以引起他們注意其種缺點而使其灰心喪志，其結果比沒

有施予人事指導還見不良——頗多學生們底工作成績拙劣或失敗，乃係事實。但這往往並不是由於他們底能力低劣所致，乃是由於缺少動機或願望使然。如果從事於實際的教育工作者能運用適當的方法去引起其興趣與激起其願望，則其結果學生必能有長足的進步。

簡言之，為求人類方能之經濟，教育效率之增高，國內各級學校似宜迅速地設立人事指導部，以指導每一個個別的學生，使其才能不至浪費並且能有充分的發展。

二、人事指導底原理與假設

教育上的一切設施都必須有其所根據的基本原理與假設。人事指導為學校教育上的一種重要的工作，它自然地也必須有其所根據的基本原理與假設。認識了這一點美國大學人事學會執行委員會曾組織一個委員會去起草人事指導原理，以為人事指導部之設立上的根據。這些原理可以普遍地適用於各級學校教育。茲特將它們摘要列舉如下：

- (一) 學校或大學必須明瞭它底學生們底個性差異。
- (二) 學校裏的每個部門都必須考慮這些個性差異。

(三) 人事指導部必須負責這種觀點底發展。

(四) 學校必須具備種種助力以維持學生們，教員們，與行政職員們之間的和諧的關係。

(五) 學校必須施行勸導的工作。

(六) 學校必須對於它底學生們予以繼續不斷的會晤(Orientation)。

(七) 學校必須分擔它底學生們底身體健康的責任。

(八) 學校必須擔負他們底心理健康的一部份責任。

(九) 學校必須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們。

(十) 學校必須使課外活動和正式的課程打成一片。

(十一) 學校必須備有充分的記錄。

(十二) 學校必須視人事研究為人事指導工作底一部分。

(十三) 學校必須施行職業勸導。

(十四) 學校必須幫助學生底職業安置及予以追蹤的(Follow-up)研究。

(B) 會舉出人事工作底發展底基本原則如下：

(一) 對於個體具有興趣。

(二) 認識科學的方法和無所根據的個人的信仰感情，或大眾的偏見恰巧相反。

(三) 利用人事指導工作上的科學方法與科學知識。

(四) 調節學校裏一切參與人事服務或參與人事研究或兩者兼有的部門底工作，使學校的人事服務與人

事研究不至背道而馳而在互相關連的關係下進行
美國西北大學人事指導主任合華得 (D. F. Howard) 認爲下列幾個基本假設在決定人事服務底方策上可以有所幫助：

(一) 一切的教育必須以個別的學生成長為正鵠。

(二) 學校必須擔負它調管之下的學生個人的發展的責任。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似乎可以察見一種中心的意思，即

學校或大學必須具備充分的可能性，以便對於每一個學生按照其個別的能力與需要，進行診斷，選擇，分析，會晤，勸

(三) 學校必須使學生在其所選習的學程中得到周密的，具有激勵作用的，及正確的教學。

(四) 課程與研究程序之規劃必領參照學校所欲加以教導，持續，職業安置，及追蹤研究，而期達到他底最大的發

育的學生底需要。

(五) 促進科學與研究既為學校底一種主要的任務，則它必須鼓動具有最高能力的學生們去進行高深的研究為其重要的工作。

(六) 學生底課外生活與活動在他底教育上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學校必須予以深切的研究，並且在必要時必須予以節制。

(七) 學校對於它底學生的責任並不終止於他們畢業的時候。

(八) 任何學校如果要使其工作底發展有效，則在它裏面的一切部門與人員都必須先具有一種商討，交換意見與知識，視為共同的事業而誠意地合作的傾向。

展，作為及個人效率這個目的。

人事指導底原理與假設既如上述，增進良好的人事指導工作的種種因素，似乎也有附帶地一述的必要。茲將它們列舉如次：

- (一) 人事指導部底組織與功能及其和其它各部門的關係必須確定和明晰。
- (二) 它裏面必須有一個做事效率極高的人事指導主任
- (三) 它裏面必須具有充分的人事指導上必需的設備與助効。
- (四) 它必須能得到行政當局，教職員、學生，及其它各部門在興趣與信任上的一種合作的精神。
- (五) 它對於行政當局，教職員，及學生必須懷着一種友誼的，坦白的，及無所偏袒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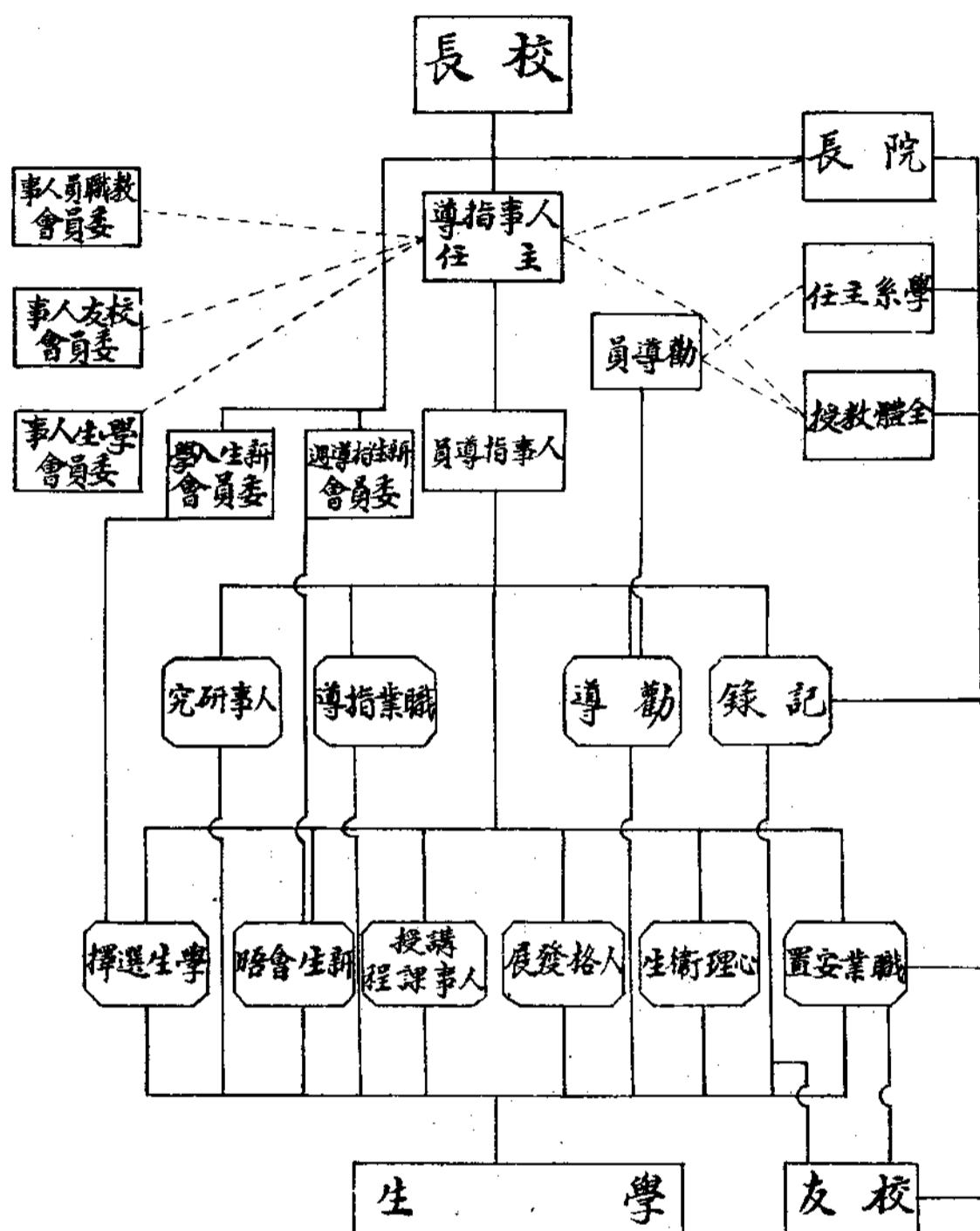
二、大學人事指導底組織

大學人事指導工作底組織每因學校而有不同，並且每視這種工作在每一個大學裏發展的情形而有異。一般地講，大

學人事指導部底組織約有三類：(一)有些大學將人事指導部設立在人事指導委員會之下，部中設置一個人事指導主任及若干辦事員與書記，由後者底秘書或主任委員負責對於其工作作普通的指導。屬於這一類的有美國芝加哥 (Chicago) 大學・達瑪司 (Dartmouth) 與畏力斯禮 (Wellesley) 二學院，及英國劍橋 (Cambridge) 大學。(二) 很多大學設立人事指導部為各學院——如工學院，商學院，或教育學院是——底一部分，其中設置一個人事指導主任及若干人事指導員與書記，直隸於院長之下，主持各種人事指導活動。這一類的例子可以在康乃爾 (Cornell) 與普對 (Furde)。

二大學底工學部及哥倫比亞 (Columbia) 大學底師範學院中找到。(三)又有些大學設置一個人事指導主任，直隸於校長之下，及若干人事指導員與書記，直轄於主任之下。西北，雅爾 (Yale)，普蘭斯通 (Princeton) 諸大學就是其例。第一類既有人事指導委員會，復有人事指導部，未免重疊；第二類各學院分設人事指導部似嫌繁複；第三類則似乎是比較單純和集中。最近的趨勢多傾向於採用這一類的組織。

茲介紹一個普通的代表的大學人事指導部底組織圖如左：



大學生學指導事人組織圖一圖

人事指導部乃是一個為大學各學系服務的組織。例如，各學系底學生職業介紹，心理衛生等等事宜都可以由它去輔助或擔任。它內部的組織常常有嚴明的界限。人事指導主任總理一切事宜，人事指導員與書記則在他底直接指導下分別去辦理各種事項。如果它裏面還設有一個秘書的話，則他底任務就是襄助主任去規劃，辦理，及領導一切的工作。主任

一席通常都由教授中選出一個對於學生底發展具有特別興趣的去擔任。有些大學係聘請心理學系的教授去擔任。聘請大學裏一個熟識學校情形的人去擔任乃是一個妥善的辦法，可是這種辦法如果引起嫉妒，則校外人之聘任可以使各方面的人融洽一致。

別的學生對於其大學底各方面——教室以內和以外的——的興趣。作為一個旁系的職員，他負責那些在行政上係歸入人事指導部底職權範圍以內的人事指導功能之指揮」。

復次，我們要問：良好的人事指導主任應該具有何種的資格？關於這一點，許多專家們底一般意見以為如下的有一些資格是必需的：

(一) 必須具有人事指導方法上充分的訓練，教育，及經驗，與科學的人事指導觀點。

(二) 必須具有對於人們及人類本性之良好的判斷力。

(三) 必須具備一種令人喜悅的人格——這主要地包括着良好的性向，幽默的意味，機敏，普通常識，勵發性，及勤勉。

人事指導主任在大學行政上的地位如何，我們似乎也有二知的必要。克羅施葉 (R. C. Clothier) 曾有如下的段話去表明它：

『人事指導主任乃是直隸於大學校長的職員或行政人員，具有大學人事指導計劃之施行與推進的熱忱與責任。作為一個行政的職員，他和其他的行政與教育首腦合作去增進個

(六) 必須具備對於『學生』的熱烈的興趣。

人事指導主任除了具備這些資格之外，還須負責使大學裏的種種人事指導活動得到適當的協調並實際地推行之。因之，他在經營方面，還須和總務主任合作，在需要採用訓導的辦法時，還須和訓導主任合作，在發生具有專門性質的各學系的學術問題時，還須和各學系主任合作。如此，他底工作效率才能充分地增高。至於人事指導部應該由若干人員組成，那就要視大學規模底大小與所欲施行的人事指導活動而異。估計言之，一個有學生一千人的大學可以設置一個專任的人事指導主任，專司其事，並由一個秘書與一個書記予以襄助。此外，學生每增加一千人，似乎可以增聘一個專任的人事指導員與一個書記。

四 中小學人事指導底組織

學生將來的發展恒視其在中小學時代——或甚至較早——樹立的基礎如何為斷。因之，中小學設立人事指導部以施行學生底發展之指導的工作，其重要性並不比大學的人事指導工作之施行為小。中小學人事指導部有人稱之為指導部。但

後者一詞通常僅限於升學指導或就業介紹，其它如心理衛生，人格發展，學習輔導，個案研究等都不被包括在內；而前者一詞則能包括這許許多的工作無遺。為求名符其實，我們似仍應該採用人事指導部這一個名稱。

在中小學裏，人事指導部底組織，當然地要視學校規模底大小而有異。但在計劃這種組織上，一條可資遵循的最佳的原則就是組織必須愈單純化愈好。這並非說中小學必須緊繫其人事指導部底組織與縮小其工作範圍，乃是說，這種組織裏面的每一個部分必須有其實際上的需要方才可以設立，以期節省人力與財力。繁複的組織不特是一種浪費，並且往往妨礙了實際的工作之進行；有時候我們竟因為花費太多的工作時間與金錢去經營這種組織，反而忽畧了學生之指導的實際工作。我們必須不可忘記這種組織底目的是在幫助各個個別的學生，如果我們能使這種組織底繁簡程度恰和實際上的需要相切合，則我們必能大大地避免這種危險。

某於上述的一條原則，我們以為中小學人事指導工作底組織必須分為二類：一為學校規模較小的，一時學校規模較

大的。在規模較小的學校中，其人事指導工作底組織必須非常單純化並且必須能由主持其事者以最少的時間與努力加以管理。在校長之下可以設置一個人事指導委員會，其委員由教員中選聘。校長自身可以擔任委員會底主席，也可以將這個責任委給某個對於人事指導具有特殊的興趣與最能勝任這種工作的教員去擔任。這個委員會負責研究全校裏人事指導上的問題，編擬各種計劃，並主持這些計劃之施行。當然地，它是必須時時地受校長底督導的。各個委員們和全體教員合力工作。他們盡力去獲得學校各方面在幫助學生的工作上之合作。他們可以劃分工作，以便各人有其專職。例如，一個負責主持學生對於學校的適應事宜，另一個負責主持職業方面的指導工作，其他一個則負責主持教育的指導事項是。

特殊的工作則往往由委員會底主席去處理。復次，這個委員會還須努力去把人事指導計劃內的各方面的工作分派給全校的教員們與特殊的工作人員們，使每一個人都負有確定的任務。惟人事指導工作如果由各個教員當作一種額外的工作去擔任，則學校對於他們底教學負擔就必須酌量予以減輕。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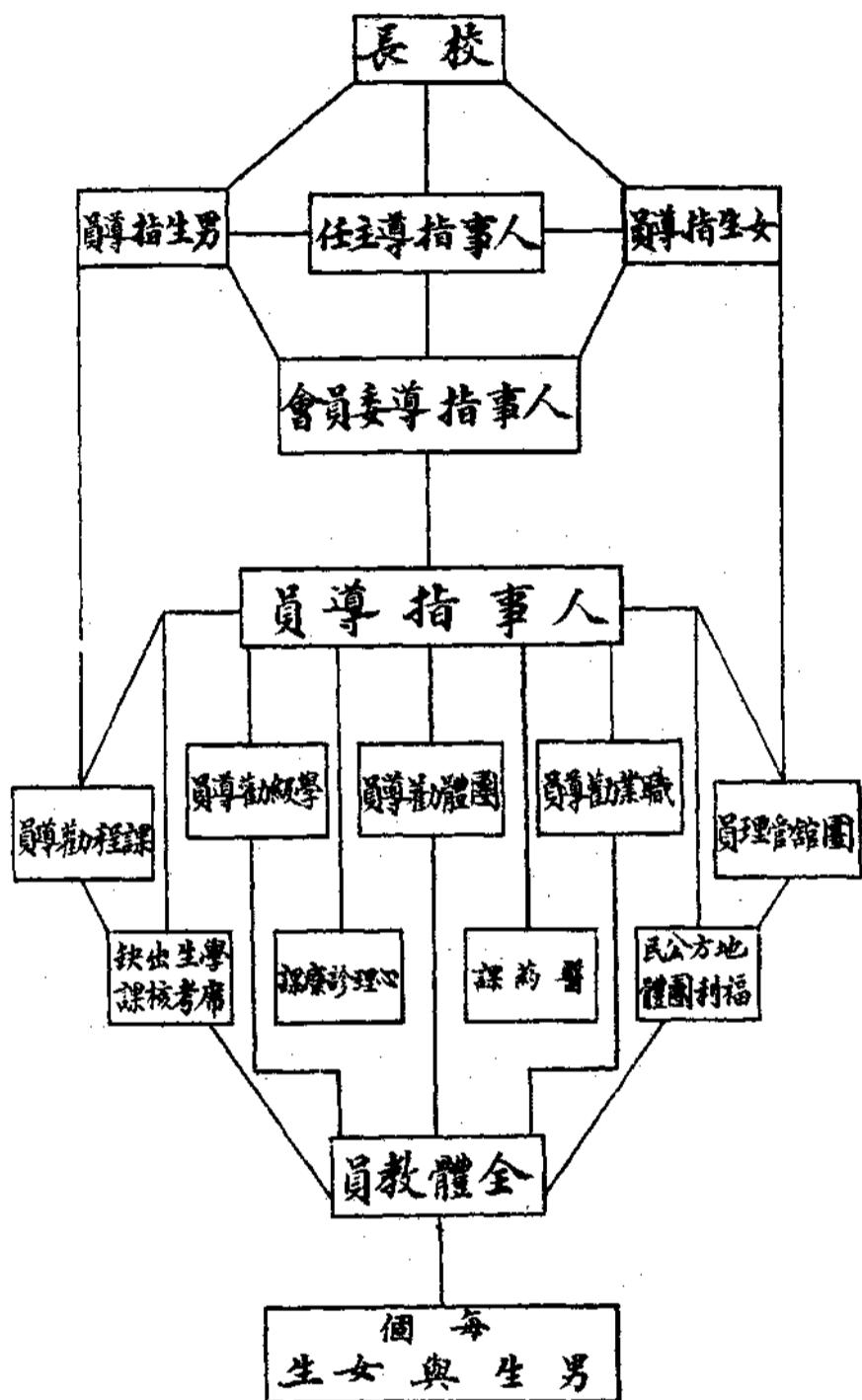
外，在開始去施行人事指導時，其最重要的工作底一部分就是設法使全校的教職員們明瞭人事指導的問題——幫助學生的需要與方法——並能予以注意。這種組織方式底一個優點就是它能使所有的教員對於各種人事指導的問題之研究發生興趣與在學校規模擴大時，可以作為一個專門化的人事指導部之組織底基礎。

規模較小的學校人事指導工作底組織既如上述，規模較大的學校顯然地就需要一個多少比較複雜的組織了。惟就使在這裏，人事指導工作還是要由某些具有興趣的教員們視為一種額外的工作去發動。在這一類的學校中，各校人事指導部底組織多少也有一些不同。一個學校應該如何去組織它底人事指導部，那就必須視它底實際的或特殊的需要而有異。

我們在這裏只能介紹一種比較完備的組織系統，以為各校底參考。圖二係達米斯（Jesse B. Davis）所擬，經畧加修改而成；其目的原係供給中學校應用，但也可以適用於規模較大的小學校。在這種組織系統中，人事指導的計劃是在校長底領導之下施行出來的，惟指導的工作則為人事指導主任底

直接責任。他和男生指導員與女生指導員共同進行各種工作，並且由一個人事指導委員會處理一切。這個委員會並非一個特別的組織，乃是由部內的一些人事指導員——如學級勸導員，課程勸導員等是一所組成。他們之中大部分，就是具有擔任某種指導工作的特別資格的教員。所有校內外的教

育的，醫藥的，心理的，社會的，及公民福利的機關都為這個人事指導部儘量地加以利用，以期獲得各種知識與幫助。最後而又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它必須把每一個個別的男生與女生視為一個個案而加以研究。



圖二 學校指導部組織圖

五、人事指導底功能

各學校或大學人事指導部底功能互有差異。有些注重職業安置；又有些花費大部分的時間於人格發展上；更有些視職業指導，記錄，或研究為其主要的任務。茲將各大學與中小學人事指導底功能分別列述如後。

(一) 大學人事指導底功能——雅爾大學人事研究部以下列數點為其功能：介紹學生半時的職業；判給學生獎學金；介紹學生夏季的職業；介紹教學的職務；安置高級生底職業（商業上的）與舉行專業勸導；施行職業指導與編印職業專篇；主持人事記錄與教育研究；及實施教育勸導。

普蘭斯通大學人事指導部底工作包括着下列三方面：對未畢業學生與校友依獻職業勸導；作為高級生與校友底職業安置部；使具有有限的方法的未畢業學生去獲得可獲報酬底職業，於以彌補其所需要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大學費用。

西北大學人事指導部把它底任務分為下列數項：組織與合作的工作；學生之選擇；新生指導週的活動；訪問；記錄；職業勸導與安置；及研究。

渥雷貢(Oregon)大學認為大學人事指導機關具有如下三重的任務：

一、評估關於每一個學生的已可利用的知識，使非重要的或不準確的知識之搜集與記錄可以省去而其餘部分底教育的和職業的含義可以昭然若揭。

二、進行表明每一個學生所以和他個學生相異的全相所必需的各種因素的之附加的和較佳的測量。如此，指導者就可以精明地和準確地瞭解他並予以勸導。

普蘭斯通大學工學院人事服務部底任務規定如下：

一、人格發展——幫助學生們改進他們底人格。

二、職業知識——供給學生們職業知識以幫助對於他們的職業指導之施行。

三、職業安置——輔助高級生在畢業後得到適當的位置，並幫助未畢業學生去獲得夏季的職業。

四、記錄——主持工學院全體學生底新的人事記錄，並

傳播這種知識以幫助學生們。

五、對於畢業生的輔助——帮助著對大學工學院畢業生就業，及其它人事事項之輔助。

六、勸導——觀察並幫助教職員與高級生對於新生的勸導。

七、人事發展，研究，及人事行政教學。

概括言之，美國大學人事學會執行委員會認為下列的功能是必要的：學生之選擇，教員之選擇，學生之會晤，教育的指導，個別的勸導，工業的鼓動，內部的服務，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的幫助，課外活動之督察與指導，學生健康之覈導，心理衛生，充分的人事記錄之主持，人事研究，職業指導，及職業安置。

(二) 中小學人事指導底功能——芝加哥指導部底功能為：職業安置，職業研究，就業證明書之發給，及有困難的學生之指導與職業安置。辛辛納替 (Cincinnati) 職業部以下各點為其功能：講授職業學程，勸導學生關於教育的與職業的計劃，及進行職業研究。桑通 (Thornton) 市立中學

底指導功能如下：入學前的指導，家庭式學級 (Home room) 的指導，職業的教學，男女生團體活動的指導，個別的勸導與訪問；記錄；職業指導；及職業安置。

全美中學教育調查發現一般中學校的指導活動約有一種。這些活動不特為中學校所應施行，還且適合於小學校底實施。茲將它們抄錄如下：

- 一、對學生們講授各種職業的知識。
- 二、進行職業的研究。
- 三、供獻職業安置的服務。
- 四、舉行追蹤的研究。
- 五、使雇員與雇主相適應。
- 六、探訪學生們底家庭。
- 七、編纂學生們底個案歷史。
- 八、對學生們施行各種測驗。
- 九、編製指導報告。
- 十、對各組的學生講授知識。
- 十一、勸導各個個別的學生。

十二、和各組舉行個案的會商。

十三、督導各種學生活動。

十四、和教員與指導員商討關於各個個別的學生的事宜。

十五、幫助教師會去選集嘗試（try out）學程底材料。

十六、辦理各種指導診察的事宜。

十七、編撰工作報告以呈報行政當局。

十八、其它各種活動。

（三）人事指導底一般功能——總括以上各級學校人事

指導底功能之論述，我們可以說一個人事指導部底任務約有

如下十項：

一、職業安置。

甲、半時的職業。

乙、夏季的職業。

丙、高級生的職業安置。

丁、校友的職業安置。

最近趨勢，似乎是將每個個別的學生視為一個個別地和每個其他的學生相異的整個的學生而對他予以較多的研究並給予較多的服務。

二六、三、八、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實驗所。

二、人格發展或個人適應。

三、人事記錄與研究。

四、職業指導。

五、測驗。

六、學生之選擇與准許入學。

七、會晤。

八、身體與心理衛生。

九、勸導。

十、講授人事學程。

教 育 文 化 消 息

第一次參政會關於教育之決議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會議十日，對於抗戰建國大計，貢獻甚多。其中對於教育方面之決議，亦復不少。茲將各項彙誌如左：

一、通過教育報告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教育部陳部長將各級教育設施情形，詳為報告。報告完畢，並對參政員詢問者詳為答復。至教育部之書面報告，則交付第五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審查。經該會詳細審查，認為頗實，送交大會。至第九次大會時，即由汪議長提交大會討論，各參政員認為滿意，遂即正式通過云。

二、抗戰建國過程中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十一月二日國

民參政會第六次會議時，江參政員恒源等二十一人所提之「抗戰建國過程中之職業教育實施方案」，業已按照審查意見通過，擬請主管機關盡量採用。原則及辦法綱目如下：

(一) 原則：1. 職業教育原是包括職業學校教育，職業補習教育，職業指導三項，此三項務必同時並重。2. 職業教育，必須從速徵集，加緊培養。3. 切實調查統計職業界

各項人才需要與供給之實況，藉定設立職校及校內設科之方針。4. 主持職業教育者，必竭力與實業界聯絡，求其協助，供其需要。5. 農的教育，除設立學校外，務必注意對農民教育，以求相互適應。6. 生產教育以外之職業，關係人民生活，亦多重要，務必利用短期訓練方法，助其改進。7. 實施職業教育，除技術訓練應特別注重外，務必同時注意到一般文化教育，政治教育，服務道德訓練等。8. 適應目前需要，對於女子職業補習教育，應特別注重。9. 適應目前需要，應特別注意提倡藝徒制度中職業訓練之改進。10. 在抗戰期間，尤須特別注重對於難民之職業訓練，指導及介紹，及其與後方工廠，聖殯區之連繫。

(二) 辦法綱目：1. 盡量提倡推行職工訓練。2. 盡量提倡推行職業補習教育。3. 確立辦理職業學校教育方針。4. 注重推行「合作事業」教育。5. 設施各種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為目標之一。6. 從速推行職業指導工作。7. 從速徵集職業教師，並從速設法造就關於職教師資人才。8. 希望教育部從速制定或修正各種辦法，公布全國。同時並派員赴各省市

督率指導，積極進行。9. 希望政府充實職業教育行政機構。
10. 社會方面的教育團體，對於職業教育，應特別努力，負責
推進。

用。

二、注重鄉土史地人物誌及先烈事蹟案 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國民參政會第八次會議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一人提：
「為持久抗戰，在教育方面，宜注重鄉土歷史地理人物誌及
民族先烈事蹟，以明提高民族意識案。」經大會議決，本案
原則通過，其辦法請教育部詳細擬訂，在各項教育中施行。

四、設立戰區文獻徵存機關案 同日，盧參政員前等四

十一人提：請教育部發定經費，早日設立戰區文獻徵存機關
，延聘耆舊主持，並藉以表揚義烈，振作士氣案。議決：照
審查意見通過，辦法如下：1. 請教育部設立戰區文獻徵存機
關。2. 聘請有學術有聲望之人士，擔任編纂採訪等職。3. 担
任採訪地方文獻，編寫傳記，編述民族禦寇抗戰之史蹟史料
，設計戰時一般文物移徙事項。並調查徵集地方及私有之古
書器物，設法運至後方，交主管機關保存等工作。

五、救濟鄂境戰區員生案 孔參政員庚等三十六人提：

請從速救濟鄂境戰區失業教員及失學青年案，議決：通過，
請政府迅速設法，妥為安置，原擬通過辦法請政府盡量採

用。

六、施行難民教育案 劉參政員靜衡等二十五人提：請
政府從速施行難民教育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文如
下：請教育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共同商定難民教育實施辦法，
利用失業教員及其他知識分子，並聯絡其他從事難民教育之
社會團體，切實施行難民精神教育，識字運動，技能訓練，
職業指導，以補救目前救濟難民方法之不足。

七、改善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案 歐參政員元懷等二十一

人提：改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又胡參政員元衡等二
十一人提：改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經合併討論，結果
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文如下：現行學校平時軍訓及集中訓練
，缺點甚多，不能獲得預期之效果，亟須加以改善，胡參政
員元衡等提「改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經本審查會審查
意見如下：「胡參政員所提提案為澈底改進辦法，如能實行

，即可以集中訓練代替入伍，應請政府採行，萬一不能立即實行胡參政員提案所提辦法，則暫時採行歐參政員提案所提辦法，亦可補教育軍訓之缺點，應從速送以府主管機關商訂實施」。

八、籌設文化局案 張參政員申府等二十一人提・建議設立文化局，總司全國戰時文化事業案，議決・通過，送交主管機關加緊推行。

九、請撥外匯補充高等教育教學設備案 楊參政員振聲等二十一人提・請撥外匯以補充高等教育教學上最低限度之設備案，議決・通過，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妥善辦法，原案辦法第一條修改為「按照全國高等教育經費預算數，購買外匯，以百分之十五為範圍」。

中央令各黨部徵集抗戰史料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省市黨部鐵路黨部並令調查統計局，隨時注意徵集抗戰史料。原令云：『查此次對日抗戰，為數千年來具有重大意義之民族戰爭，亦即我國家民族救亡圖存之最大轉機，無論在本國史或世界史上，俱佔有最重要

最光榮之一頁，此為中外人士所咸知；惟是歷史陳述，最易泯沒，辛亥革命及十五年北伐之役，近在目前，而當日之事，令人或莫能舉其始末。太平軍史料今竟有向倫敦博物館求之者；歷次革命，忠義軍民為國捐軀，身死而名亦磨滅者，尤不可勝計。研究史學者，或轉從海外公私收藏家獲得史料，以爲徵信，皆由我國人平日少知重視史料故也。今次抗戰建國大計，自有中央主管機關隨時存案，以備宣付；至於地方事迹，大之戰地及淪陷區域之情況，後方工作，細之匹夫匹婦，效力盡忠，在在足以發揚我民族精神，而資後世之矜式與憑弔，若乃敵軍與漢奸之一切行動與文告，紀載，以及戰利品與其遺留之文物，尤其敵人暴行，漢奸醜態，或足昭信世界，或足垂戒來茲，舉凡可法可戒，直接間接有關抗戰之史料，均在保存之列。全國各級黨部各地同志，應各就所在地點，隨時注意徵集，加具簡單說明，如註明地點，時間，與名稱等等，妥善保存，毋使遺失，尤注重直接史料，凡能郵寄者，一律設法送運重慶中央黨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部令各校師生利用假日下鄉宣傳抗日。教育部以方今抗戰階段，已達緊要關頭，非以舉國之力，不能驅除倭寇。青年學生，皆係國家優秀份子，負建國重任，應各奮起精神，喚醒民衆，激發民氣，俾集全國之人力物力，繼續抗戰，以打破暴敵亡我國家之迷夢，而達最後勝利之目的。最近特印發戰時宣傳綱要彙編，以爲各校師生利用紀念日及休假日前往附近農村宣傳之準則。

學術團體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一屆聯合年會

成立簡史 我國學術團體，自民四成立以來日漸增加就中研究教育者發展尤速。二十六年春，教育界同人鑒於團體繁多，認爲有聯合組織之必要，於是中國教育學會約同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等，合設聯合辦事處於南京，以謀團體間事務之聯絡。二十七年，復有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測驗學會，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中華體育學會等相繼加入，聯合機構，更行擴充。自去冬政府西遷，聯合辦事處即移渝工作。

年會經過 各教育團體每年例有年會一次，在此抗戰期間，會員分散，聯合舉行較爲便利。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中國教育學術團體遂假重慶川東師範舉行聯合年會，到各部長官來賓及會員五百餘人。年會中心問題爲「抗戰建國中之各種教育實施問題」，提案分（一）教育理論及行政，（二）兒童教育家庭教育，（三）社會教育電化教育圖書館教育，（四）體育健康衛生教育，（五）職業教育及民生教育等五組，通過組織戰區教育問題研究會，學制研究會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等百餘案。

年會文献 此次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聯合年會，尙爲空前創舉，故此次年會所致各國學術團體英文宣言及年會宣言，均將爲我國學術史上重要之文献，茲錄全文於次：

（一）致各國學術團體宣言：「全國十二個教育學術團體在重慶舉行年會之期，全體出席代表謹向各國具有共同目的之團體，致熱烈敬意，並提出下列願望，敬請鑒賛：抗戰

開始以來，全國大學圖書館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被敵人盲目之毀滅與掠奪，不知凡幾。吾人對於諸君所給予之同情與協助，表示深刻之感謝！此類摧毀，至今仍在進行之中，吾人雖遇極大之困難，但吾人所代表之事業，仍本有加無已之

熱忱與信仰，向前邁進，決不因設備之殘破，有所鬆懈。日本屢向世界宣告決無侵畧中國獨立之野心，但此類對於教育與文化機關有意之摧殘，實為極明顯之事例，證明此種宣言之虛偽。當此抗戰期間，全國民衆在吾人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已有最大之覺悟。吾人從事於教育與文化事業者，對於國家前途，感受無限興奮，並深信從此次之抗戰，代表世界五

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第一屆聯合年會於行都重慶，時維我國人民集中意志，策動群力於民族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與倭奴抗戰後之十又七月。教育界同人既憤於暴敵蔑棄國際信義，殘畧我土地人民，摧毀我經濟文化之建設，復感於前後方軍民，同德一心，奮發忠勇，慷慨殺敵，衆志成城，更喜於抗戰已入爭取主動之新階段，新中國在孕育創建途中邁進，益覺吾從事教育工作人士，際斯五千年來中華民族之努力，深表欽信，但吾人所願請求於諸君者有三：（一）

（二）日本之摧毀中國教育學術團體，應請諸君嚴予制裁；（三）吾人所最感困難者，即為圖書與設備，擬請諸君繼續予以實際之協助；（三）在世界文化與教育學術合作進展共同目標之下，吾人謹代表全國教育學術界，願盡其棉薄之努力焉。

（二）聯會年會宣言：「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中國教育學會，中國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測驗學會，中國民主教育學會，中華體育學會。」

（二）聯會年會宣言：「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第一屆聯合年會於行都重慶，時維我國人民集中意志，策動群力於民族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與倭奴抗戰後之十又七月。教育界同人既憤於暴敵蔑棄國際信義，殘畧我土地人民，摧毀我經濟文化之建設，復感於前後方軍民，同德一心，奮發忠勇，慷慨殺敵，衆志成城，更喜於抗戰已入爭取主動之新階段，新中國在孕育創建途中邁進，益覺吾從事教育工作人士，際斯五千年來中華民族歷史創演一大變局之交，其責任異常重大，爰集衆思，以廣群益，共謀抗戰建國的教育之廣遍實施，務以光大我民族不撓不屈之精神，動員我民族應廢無盡之國力，闡揚我民族博大精深之文化，綿延我民族萬世弗替之生存，而完成新中國的建設，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礎，矢我勤勇，趨斯鵠的，敢

抑至誠，再申四端，為全國人士告，幸垂察焉。

一曰教育必適應整個國策，而完整其理論之體系：夫教育為國家之政策，政策者，政治理想之實踐也，故教育必以政治理想為本體，政治理想以教育為適用，二者深相連繫。惜乎往者教育未能完成此種理論體系之建造，遂使一切設施缺乏健全哲學為之領導，而有零碎破裂低減效能之弊，今既以三民主義為政治最高理想，以自力更生為固定國策，以抗戰建國綱領為政治行動準繩，則建國教育務必與之配合，尤當一切遵依總理全部遺教及總裁「革命的教育」之昭示而努力，以充實闡明其內涵完整編建其體系，俾逐漸見諸實際設施。

二曰教育必針對抗戰建國之需要，而求計劃的設施：往者我國教育有四病：盲目抄襲外國制度，不令國家需要，一也；逐年零碎改易，變遷頻仍，無整個計劃，難賄實效，二也；歷程與成果不能與國家各部門之建設相配合，三也；行政機構未甚完善，其力量不能自中央至於地方，節節貫徹，四也。造病之因，雖屬多端，而未嘗根據需要確立計劃，以

統制設施，實為首要。今被極力求針對抗戰建國之需要，統於永久設施者，類如行政機構與方法之改良，學制之改造，課程之整理，各部門教育方針之檢討與確立，教育實施上科學工具之廣遍應用等；屬於目前邁進者，類如戰區教育之設計推行，邊疆教育之特殊注意，難民教育，傷兵教育，壯丁教育之廣遍設施，難童教育制度之整理，青年知識分子之訓練與發動等，務使完成一有系統之計劃，配合國家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建設，以統制施行之。

三曰教育必發揮其連繫作用，力求各部門工作之溝通，以聯合互助而宏大效能：教育為國家之政策，亦人類生活之手段。人類生活經驗為一有機性之單元，乃屬自然法則，教育設施必無悖此法則。今之設施分門別類者，特求方法上運用之便利耳。基此分殊，便利固有，浪費亦生。如何減去重複與浪費，則需於分工中求互助。類如政府所既定方針中，政教之不宜分流，建教之必需合作，家教之必求連繫，文武之必求合一，三育之必求並進，文實之必求兼顧，推而至於各階段學校間，尤開溝通往還之路，各部門教育學術研究中

多求聯合互助分工協力之方法等，皆所以發揮連繫，宏大效能者也。今茲應本斯義，努力以行。

四曰教育必堅定抗戰建國信念，而向國際宣示，以闡揚我民族之精神：自抗戰以來，敵人摧殘我經濟建設，毀滅我文化機關，無所不用其極，以爲從此可以根本摧毀我物質精神兩方之能力矣，殊不知吾人並不因此殘破而有所鬆懈，新興能力且在奮鬥中又孕育滋生，吾人今後應內則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外則昭告世界，使國際人士充分明瞭我文化建設上前仆後繼之精神，勇於復生之能力，繼續追求學術研究之實況，隨時隨地副以具體成績之表現，以闡揚我民族不可毀滅之精神。

以上四點，爲吾人今後努力之鵠的，謹代表全國教育學術界願盡其棉薄，對於淪入戰區之教育界同人，期能慰其企望，勵其忠貞，對於身處後方教育界同人，更願整其步調，奮其精神，我中華民族前途之光明無量，國家之隆興，實利賴焉，謹此宣言。」

學術機關團體組織戰時徵集圖書會

一九二七年度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
以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處呈送授考學生成績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我國學術文化事業，受敵人之摧殘，至深且巨，此項損失，一時恢復，固感不易。惟抗戰愈烈，文化工作之進行，尤屬刻不容緩。現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爰由各學術機關團體發起向國外徵集圖書運動，以供各大學參考之用。經於日前在渝集議，組織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到會者計有各有關機關代表中宣部江康黎，教育部郭有守，吳俊升，任泰，外交部李迪俊，中英庚款董事會杭立武，暨各學術機關團體代表張伯苓，翁文灝，鄒魯，羅家倫，蔣復聰，吳南軒，胡煥庸，孟目的，沈祖榮等三十餘人，由張伯苓主席，討論進行方針甚詳。並決定先將我國學術文化損失情形，以各種文字編印專冊，向國外宣傳，另將各大學所最急需之圖書什款列開單清，委托各國學術文化機關儘量代爲徵集，並推定張伯苓等七人爲執行委員，張伯苓爲主任委員，郭有守爲副主任委員云。

，大部不甚優良。考其原因，以過去一年中該生等在中等學

校因受戰事影響，不能安心向學，以致一般成績，比較低降

。教育部為勉副社會之期望及保養民族元氣起見，已從寬錄取

分發，但該生等基本學科之程度，尙未能盡合標準，如不設

法補救，以厚植其基礎，必難勝任高深學術之研究，值此抗

戰建國期間，國家需才孔亟，各院校所負教養青年之責，更

為重大，各教師對於各該新生務需嚴加督導，並酌加授課時

間，俾能日進有功，適合標準，因特訂定二十七年度全國專

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分令各校切實遵照辦理

，茲將其全文如次：

二十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

(一) 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對於二十七年度

入學新生(以下簡稱本屆新生)基本學科程度較遜者

應依照補習辦法予以補習

(二) 各院校對於本屆新生國英算三學科之教學得分別採用

能力分組辦法依新生各科之程度分甲乙丙丁等組程度

最優者列入甲組其次列入乙組餘類推

(三) 各院校實行學生能力分組辦法時可酌用測驗方法以求
分組之切實與精密

(四) 各院校新生國英算實施能力分組後各組教材得參照新
生程度分別訂定其程度較低之各組應酌加教授時間並
應增加課外練習必要時亦得將一年級必修科目酌減一
部份移至以後各年級補授

(五) 文法兩院及農學院中未規定必修算學之各學子新生算

學一科彼免除補習但得另行分別補習史地生物等學科

(六) 理工農商等學院除國英算三科必須補習外必要時亦得

補習理化等學科

(七) 本屆新生一年級修業期滿時各院校應舉行嚴格考試應
補習學科中有一科不及格者仍應重修二科不及格者留

級在新生入學之初並應先將此項辦法公布使各生知所
奮勉

(八) 各補習學科所增加之鐘點一律不給學分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籌設大學先修班

教育部爲救濟高中畢業失學學生起見，特於本年上期籌辦大學先修班，名額共四百名，學費完全免收，修學期限爲一學期，一月十一日即開始報名，十五日舉行考試云。

籌設國立商船專科學校

行政院十二月三日開三九六次會議，議決籌設國立商船專科學校其宗旨爲造就商船專家造就航海及造船技術人才，內分造船，輪機，駕駛三科，修習年限定學科二年，實習一年至二年，校址暫設重慶。頃聞已由教育部會交通部，聘請專家，積極籌備，並限於三個月內成立云。

中等教育

本年度中等學校畢業失學救濟辦法

教育部爲救濟二十七年中等學校畢業生起見，擬定「二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失學救濟辦法大綱」，經行政院十二月六日會議通過，原文如次：（一）教育部爲救濟二十七年投考各大學未經錄取及因故未能參加入學試驗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失學起見，特設置下列各種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

浙江省立臨時聯合中學

浙江省杭嘉湖三屬自被敵人淪陷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均

- （甲）專修科：1. 屬於工業者：電訊，車船，化驗，染織，造紙，皮革，採礦，水利，機械等。2. 屬於農業者：農業經濟，畜牧，獸醫，農產製造，園藝，蠶桑等。3. 屬於商業者：會計，統計。4. 屬於醫學者：衛生工程，助產護士師資，衛生驗檢等。（乙）先修班：補習國文英文算學史地理化公民生物等科。（二）各種專修科就農工商等各種事業機關及教育機關所在地設置之。大學先修班由教育部擇定相當地點設置之。（三）各種專修科得由教育部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統籌支配，其分設於各地者，由教育部飭公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工農商醫各科者與所在地有關事業機關及工廠合作辦理。（四）各種專修科修業年限暫定二年，大學先修班補習期限，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八月止。（五）各種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學生，一律不收學宿費，如屬戰區學生，經濟困難，確需救濟者，得呈請學校，供給膳食。（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已停頓，原有學生，無從求學。今春浙教廳為救濟各該失學學生起見，雖於上半年察酌情形，令飭照常開學之各省立學校酌添班級收容，惟仍未盡量容納，長此以往，影響青

年前途至鉅。近教廳當局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七年度上學期

會設省立聯合中學一所，先將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杭州女中，杭州師範，民教實校，嘉興中學，湖州中學以及杭州初中等七校原有學生，悉數收容，庶於救濟失學青年之中，仍可節省經費，校名簡稱為「浙江省臨時聯合中學」。至於其他各公私立中學失學登記合格學生，凡志願繼續求學者亦悉予收納，校址設備係借用麗水碧湖鎮之前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一部分建築場地及一切設備，除將該七校早經遷出之各項器具儀器標本圖書等用具集中應用外，並借用浙江大學代辦高工，高農暨省立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等三校校具儀器，故一切設備，尙稱完備。

聯中組織係採取委員制，即由原校各校長組織一校務委員會，綜理校務，並由教廳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計分設高中，初中，師範男女各三部，各設主任一人，亦由校務

委員兼任，分掌各該部教導事宜，此外另設事務部主任一人，掌理各項事務。

家庭教育

教育部積極推進家庭教育

教育部以家庭教育，我國向極重視，惟以提倡無方，未能發揚光大，為恢復民族精神以發揚固有之道德起見，必須首重家教，以期與學校教育融會貫通，庶收效益宏。其辦法係由全國中小學一致努力推行，先及於兒童之母姊，次及於附近負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蓋全國中小學，本可視為一切教育之中心機關，如能各自努力，先使兒童母姊與附近婦女，均知教養兒童及治理家政之道，則家庭教育之推行，必能普遍無間，因此教育部特訂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以為全國各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之依據，並通令所屬遵照辦理，茲照錄原文如左：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

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凡有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所設之家庭教育會，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證法勸令加入。

第三條 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 一、改進家庭衛生。
- 二、提倡家庭作業。
- 三、節約家庭財用。
- 四、敦睦家族鄰里。
- 五、保護兒童健康。
- 六、改善兒童習慣。
- 七、督導兒童求學。
- 八、激發民族意識。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由各校校長教員及其眷屬組織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五條 實施家庭教育之時間如左：

- 一、星期日 於每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之，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其他假日 除寒暑春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第六條 家庭教育班之辦法，應利用各校原有教室及設備。
第七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如左：

- 一、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為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
- 二、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

三、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春假期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

第八條 各校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他段須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劃分。為勸導本地段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第九條 家庭教育會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材料，得由各校酌量自編補充之，此項教本由部免費發給

第十條 各校所設之家庭教育班教員，應以各校原有教員或其眷屬充任之。但於集合時，得邀請校外人員擔任

演講或參加討論。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班辦公所需之紙筆，由各校供給之，在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之修業期限為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各校辦理家庭教育之成績列入考績，其辦法另定之。

兒童教育

國際特殊兒童教育協會將開首屆國際會議

瑞士蘇里胥(Zurich)國際特殊兒童教育協會 (Internation

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al Exceptional Children) 為世界各國注意盲啞及發育不健全的兒童教育問題之一國際組織，該會現定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蘇里胥舉行第一次國際會議，歡迎各國有關公私之機關團體前往參加。會議中將由各國專家講演各種有關特殊兒童教育之內容。

本刊啟事

本刊為教育學術界服務，時逾十年，自抗戰軍興，廣州

士(Dr. H. Hunselmann) 通訊接洽。該會已函我國教育部表示歡迎中國代表前往參加。茲將會議日程及講演題目錄次：

第一日 (一) 特殊兒童教育對於神經及精神病症預防上之任務 (Szondi先生主講)。(二) 特殊兒童教育與少年犯罪 (Klostermann先生主講)。

第二日 (一) 特殊兒童教育上之發展概念 (Toth先生主

講)。(二) 青年心理病症特徵 (Viltinger Rethal教授主講)。(三) 特殊兒童教育與幼童精神病治療法 (Tranmer先生主講)

第三日 (一) 特殊兒童教育家之養成 (Heiler先生主講)。(二) 瑞士特殊兒童教育之組織 (未詳)。(三) 外國特殊兒童教育 (普通報告)。

雖迭受轟炸，仍然勉力繼續刊行，未嘗中斷。迨二十七年十月，本刊第八十五、六期正在印刷中，而廣州突告失陷，各稿亦同時遭難，至深痛惜！現本所已隨校遷至濱省澂江。本刊即進行復刊，並補出所缺各期。本期已交開智公司承印後，適值該公司奉令將工場遷移鄉間，交通不便，排稿未能送校，致格式及文字均有錯誤，下期當設法改良，尚祈讀者原諒！

教育研究 第二十二卷第三期
總第八十七期

八

編輯處 國立雲南澂江（前廣州市）
中山大學研究所

（前廣州市）

發行處 國立雲南昆明開智印刷公司

出版部

本刊特約撰述人（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王書林 古棣 朱有光 江恒源 艾偉 李蒸
邱椿 吳俊升 吳家鎮 杜佐周 何清儒 汪敬熙
汪懋祖 沈有功 鄧爽秋 周予同 周學章 林礪儒
孟憲承 姜琦 胡毅 俞子夷 馬宗榮 高覺敷
陶行知 高陽 唐現之 郭一峯 陳子明 陳東原
陳劍修 陳禮江 陳鶴琴 許崇清 張耀翔 常導之
章益 莊澤宣 黃炎培 黃建中 曾作忠 程其保
雷沛鴻 楊亮功 董任堅 廖世承 趙廷爲 潘公展
潘文安 鄭宗海 鄭繼曾 歐元懷 鍾道贊 鍾魯齋
謝循初 蕭孝悌 覺菊農 羅廷光

本刊價目	訂購辦法		
	冊數	價	國內郵費
預定全年	四冊	五角	郵費在內
預定半年	一冊	一角	郵費在內

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發揚教育學術，供給研究資料，提出實際問題，力避空論，以創教育界實事求是之風氣。
- 二、本刊內容，除教育學術各方面之著譯外，凡經濟社會政治民俗等有關教育之作品或譯稿，含有研究性質者，均所歡迎。
-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校教授同學供給外，并特約專家撰述，亦歡迎外界投稿。
- 四、來稿文體，不拘文言語體。篇幅長短，約以五六千字為最宜。
- 五、來稿務望繕寫清楚。如附插圖，請用厚紙及黑色墨水繪成。
- 六、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稿發表處。
- 七、稿末務請註明通訊地址，并附簡明履歷。
- 八、重要稿件，請掛號郵寄。
- 九、校外投稿，一經選刊，酌酬現金。來稿曾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重刊，重刊亦不再致酬。
- 十、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聲明。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XXII Nos.3-4 November-December 1938 Whole Nos.87-88

Contents

Discussion on the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 Lin
Discussion on the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C. Yen & C. H. Law
Discussion on the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of Biology and Mineralogy	K. W. Yin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rganiz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	T. I. Fang
A Plan for Education Based on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M. Yen
General Methods of Teaching	Tr. by C. C. Young
A Study of the Personnel Guidance in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Janlin Wu
Educational News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Graduate School,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engkiang (formerly at Canton), China.
Price: US\$1.00 a year